



Selected Decisions and Documents of the Twenty-First Session



CHINESE

大会

ISBA/21/A/2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六条第4款提交的报告
ISBA/21/A/6* - ISBA/21/C/15*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
ISBA/21/A/9 Rev 1	大会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五四条对“区域”国际制度进行第一次定期审查的决定
ISBA/21/A/10	大会关于财政和预算事项的决定
ISBA/21/A/11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主席关于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工作的说明

理事会

ISBA/21/C/2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就中国五矿集团公司请求批准一项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提交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的报告和建议
ISBA/21/C/7	各担保国及国际海底管理局其他成员通过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
ISBA/21/C/16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工作的报告
ISBA/21/C/17	理事会关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提交的申请核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决定
ISBA/21/C/18	理事会关于财政和预算事项的决定
ISBA/21/C/19*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有关根据《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1节第9段延长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期限的程序和标准的决定
ISBA/21/C/20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总结报告的决定草案
ISBA/21/C/21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在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工作的总结报告

大会

ISBA/21/A/2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六条第4款提交的报告
ISBA/21/A/6* - ISBA/21/C/15*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
ISBA/21/A/9 Rev 1	大会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五四条对“区域”国际制度进行第一次定期审查的决定
ISBA/21/A/10	大会关于财政和预算事项的决定
ISBA/21/A/11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主席关于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工作的说明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5年7月13日至24日

牙买加，金斯敦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六条第4款提交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系根据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第一六六条第4款的规定向管理局大会提交。报告介绍了管理局在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期间的工作情况。

2. 管理局是根据《公约》和《1994年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4年协定》)设立的一个自主的国际组织。《公约》缔约国通过管理局这个组织，根据《公约》第十一部分和《1994年协定》建立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和洋底及海底土(“区域”)制度，安排和控制“区域”内的活动，特别是管理“区域”内的资源。管理局严格按照《公约》和《1994年协定》的规定，通过基于合同的制度开展工作，这涉及向那些希望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勘探或开采海底矿物的实体颁发有期限的合同。

3. 根据《公约》其他条款，管理局还承担若干具体职责，例如依照《公约》第八十二条第4款的规定，负责向《公约》缔约国分配来自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资源开发活动的缴款或缴纳的实物，并根据《公约》第一四五条和第二〇九条的规定，负责制订国际规则、规章和程序，以防止、减少和控制“区域”内活动对海洋环境的污染，并采取措施保护和养护“区域”内的自然资源，防止对海洋环境的植物和动物的损害。



4. 在第一个开发工作计划获得批准以前，管理局侧重于《1994 年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5 段所列的 11 个工作领域。鉴于管理局的可用资源有限，给予每个工作领域的相对优先次序一直视对深海海底采矿的商业兴趣的进展速度而定，自 2004 年以来，管理局的工作方案大体未变。主要重点放在以下领域：

(a) 对勘探合同履行监督职能；

(b) 监测有关深海海底采矿活动的趋势和发展，包括世界金属市场情况及金属的价格、趋势和前景；

(c) 发展用于今后开发“区域”矿物资源的适当管理框架，包括制订在开发期间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标准；

(d) 通过持续实施技术研讨会方案、传播这些研究的成果、同承包者和国际科学界协作等途径，推动和鼓励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

(e) 收集信息，建立和发展独特的科学技术信息数据库，以期增进对深海环境的了解。

5. 随着管理局的工作取得进展，工作方案的范围也已扩大；尤其是已确定了新的工作领域。理事会在第十七届会议期间，决定为太平洋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订立一项环境管理计划，其中将考虑到大会第 63/111 号决议以及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的讨论，并认为在区域一级执行一项全面的环境管理计划是必要措施之一，以确保“区域”海洋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免受“区域”内的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的损害。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建议的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在第十八届会议上获得通过，将在最初的三年期内实施。计划包含临时指定一个具有特别环境利益的区域网络。对管理局已通过探矿和勘探规则、规章和程序的其他矿物(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而言，也将需要类似的环境管理计划。关于这两类矿物，还将需要确保针对与其有关联的巨型动物、大型动物和小型动物建立标准化分类。

二. “区域”

6. 《公约》将“区域”定义为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及其底土。这意味着确立“区域”的精确地理边界取决于确立国家管辖范围，包括划定延伸到领海基线 200 海里以外的大陆架界限。为此原因，根据《公约》第八十四条第 2 款，各沿海国有义务将各地点的海图或地理坐标表妥为公布，并且如果标明大陆架外部界线，则有义务将该海图或坐标表的一份副本交存管理局秘书长。

7. 迄今为止,管理局只有五个成员向秘书长交存了此类海图和坐标表,它们是:澳大利亚、爱尔兰、墨西哥、纽埃和菲律宾。秘书长借此机会敦促所有沿海国在确定大陆架外部界线之后,根据《公约》有关条款,尽快交存此类海图或坐标表。

8. 根据《公约》第八十二条第4款,管理局也有责任向《公约》缔约国分发来自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资源开发活动的缴款或实物捐助。可回顾的是,2012年11月,管理局与中国国家海洋局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合作,在北京举办了题为“进一步审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八十二条执行情况”的国际讲习班。讲习班与会者除其他事项外建议,研究不同管辖区当代和业界实践中所使用的主要用语,将有利于进一步审查第八十二条的实施需求。该研究将有助于找到采用一种务实方法的可能途径,并有助于加强和加深对现实情况中的术语问题的理解。秘书处希望2015年期间这一工作取得进展,以便为今后在执行《公约》第八十二条第4款方面采取的行动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

三. 管理局成员

9. 根据《公约》第一五六条第2款,《公约》所有缔约国都是管理局的当然成员。自管理局第二十届会议以来,一个国家,也就是巴勒斯坦国,成为《公约》和《1994年协定》缔约国。截至2015年5月30日,《公约》共有167个缔约方,因此,管理局有167个成员(166个国家和欧洲联盟)。截至同日,《1994年协定》有147个缔约方。

10. 2014年10月13日,也门成为《1994年协定》缔约方。尽管如此,管理局仍有20个成员在《1994年协定》通过前成为《公约》缔约方,但尚未成为《协定》缔约方,它们是: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冈比亚、加纳、几内亚比绍、伊拉克、马里、马绍尔群岛、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及苏丹。

11. 大会第48/263号决议和《1994年协定》本身都规定,《1994年协定》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条款须作为单一文书一并予以解释和适用。如果《1994年协定》和《公约》第十一部分有不一致之处,应以《1994年协定》的规定为准。非《1994年协定》缔约方的管理局成员必定根据基于《协定》的安排参加管理局的工作,但成为《1994年协定》缔约方将能排除目前对这些国家来说存在的¹不一致状况。

12. 为此原因,自1998年起,管理局秘书长按大会的要求,每年都向所有处于这一地位的成员发函,促请它们考虑尽快成为《1994年协定》缔约方。在最近于2015年3月10日分发的这样一封信函中,秘书长提请注意大会第69/245号决议执行部分第3段,其中大会呼吁所有尚未成为《公约》和《1994年协定》缔约方

的国家成为缔约方，以实现普遍参与目标。秘书长鼓励所有尚未成为《1994 年协定》缔约方的管理局成员尽早成为缔约方。

四. 常驻管理局代表团

13.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下列 23 个国家以及欧洲联盟设有常驻管理局代表团：阿根廷、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法国、加蓬、德国、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巴拿马、大韩民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南非、西班牙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五. 与东道国的关系

14. 在管理局与东道国牙买加政府之间的关系方面，须遵守 1999 年 8 月 26 日生效的一项总部协定以及 2004 年 6 月 2 日生效的一份关于管理局总部和使用牙买加会议中心大楼的补充协定。

1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继续努力解决秘书长此前曾报告的各种悬而未决的问题，这些问题涉及已有 20 多年历史的总部大楼空调状况不佳、以及对总部大楼的供水不稳定。尽管牙买加政府已处理了其中的一些问题，但由于建筑结构老化，这些问题仍然存在。

16. 根据补充协定，管理局使用牙买加会议中心大楼举行年会。会议中心大楼的租金费用由管理局行政预算支付，但其维护和保养由牙买加政府负责。在过去几年中，口译使用的声频系统长期存在问题，使管理局会议受到不良影响。牙买加会议中心管理层作出了一定努力来改善声频系统，但 2015 年 2 月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举行会议期间仍发生了中断。这些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基础设施老化，不可能靠临时办法加以解决。

17. 牙买加政府在过去几年里取消了对牙买加未设大使馆或领事馆的国家代表的签证要求，以鼓励更多国家派代表出席年度会议，秘书长对这一努力表示赞赏。这一进程涉及事先获得外交和外贸部许可，并通过管理局礼宾处协办。

六. 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

18. 《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于 1998 年 3 月 26 日大会第四届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见 ISBA/4/A/8)。按照《议定书》第 18 条，它在第十份批准、核准、接受或加入文书交存后 30 天、即 2003 年 3 月 31 日生效。

19. 《议定书》规定了《公约》(第一七六条至第一八三条)未涵盖的事项方面的特权和豁免，大体上基于 1946 年 2 月 13 日《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一、第

二、第四、第五、第六和第七条。《议定书》除其他事项外规定对出席管理局会议或前往出席或离开会议的管理局成员代表提供必要保护。《议定书》还规定管理局特派专家享有特权和豁免，使其在执行任务期间以及在与任务有关的旅行期间能够独立履行职能。

20.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管理局下列 36 个成员为《议定书》缔约方：阿根廷、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圭亚那、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立陶宛、毛里求斯、莫桑比克、荷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另有 12 个国家签署了该《议定书》，但尚未批准，它们是：巴哈马、科特迪瓦、加纳、希腊、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耳他、纳米比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和苏丹。

21. 为了鼓励管理局成员成为《议定书》缔约方，秘书长于 2015 年 5 月分发了一份简报，进一步阐述了《议定书》的规定，介绍了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所需的进程。大力鼓励尚未成为缔约方的管理局成员采取必要步骤，尽早成为《议定书》缔约方。

七. 行政事项

A. 秘书处

22. 秘书处常设员额总数仍然是 37 个(20 个专业员额和 17 个一般事务员额)。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若干空缺职位得到填补如下：预算和内部监督干事(P4)、财务助理(GS6)、预算助理(GS5)、信息技术助理(GS5)及行政和管理办公室行政助理(GS5)。

23. 秘书长深感遗憾地报告，2014 年 9 月，秘书处长期服务的、极为宝贵的成员 Rupert Beckford(牙买加)长期患病后英年早逝。秘书长和管理局工作人员谨向 Beckford 先生的遗孀和家属深表慰问，并对向管理局提供的这一尽职服务表示感谢。

B. 对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参与

24. 管理局是一个自治的国际组织，但对管理局工作人员适用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自 2013 年以来，管理局接受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章程，因此全面参加联合国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并享受所有有关利益和承担所有有关义务。

25.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八十届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27 日在纽约举行。会议的主要重点是全面审查联合国共同制度整套报酬办法以及 2014 年 9 月在牙

买加金斯敦开展的当地薪金调查的结果。这导致一般事务职位的薪酬总体增加 5.1%。

26. 行政和管理处代表管理局出席在牙买加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召开的业务管理工作队和安保管理小组每月的会议。¹ 业务管理工作队的目标之一是通过避免重复工作以及简化业务做法以促进机构间协作，减少行政费用。这项举措涵盖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技术、财务、采购、旅行和共同房地等方面，迄今已为此订立了两项合作协议，涉及文具和办公室用品共同采购制度，并订立了一项有关差旅管理的区域长期协议。预计到 2016 年，在牙买加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为支持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成果，可将采购费用减少 15%，将采购时间减少 30%。

八. 财务事项

A. 预算

27. 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了 2015-2016 年度财政期间 15 743 143 美元的行政预算(ISBA/20/A/3)。

B. 缴款状况

28. 根据《公约》和《1994 年协定》，管理局的行政开支由其成员分摊，直至管理局从其他来源得到足够资金来支付这些费用为止。分摊比额表应基于联合国经常预算使用的比额表，按成员的不同加以调整。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管理局 36.1% 的成员已缴付了向成员国和欧洲共同体分摊的 2015 年预算摊款的 61.4%。

29. 成员国以往各期(1998-2014 年)未缴摊款数额为 468 908 美元。管理局定期向成员国发出通知，向其催缴拖欠的摊款。根据《公约》第一八四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80 条的规定，如管理局成员拖欠摊款，当拖欠数额等于或超过该成员前两年应缴摊款总额时，即丧失表决权。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管理局下列 48 个成员拖欠了两年或两年以上：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乍得、科摩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帕劳、巴拉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干达、瓦努阿图、也门和赞比亚。

¹ 参与机构为联合国人口基金、泛美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30. 另外，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周转基金余额为 559 341 美元，而核定数额为 560 000 美元。

C. 自愿信托基金

31. 资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财务委员会成员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设于 2002 年。关于基金使用的暂行条款和条件于 2003 年获大会通过，并于 2004 年得到修订(见 [ISBA/9/A/5-ISBA/9/C/5](#)，第 6 段和附件，以及 [ISBA/9/A/9](#)，第 14 段)。信托基金的资金来自管理局成员以及其他方面的自愿捐款。基金的捐款总额达 584 584 美元。最近的一笔捐款是日本于 2014 年 9 月提供的 21 660 美元的捐款。自愿信托基金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余额为 225 187 美元。

D. “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

32. 2006 年，大会设立了“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见 [ISBA/12/A/11](#))。关于基金管理和使用的详细规则和程序于 2007 年获通过(见 [ISBA/13/A/6](#)，附件)。捐赠基金旨在促进和鼓励在“区域”内为全人类的利益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特别是通过培训、技术援助、科学合作方案等方式，帮助发展中国家合格的科学家和技术人员参加海洋科学研究方案。该基金由秘书处管理。管理局成员、其他国家、相关国际组织、学术、科学和技术机构、慈善组织和私人也可向基金捐款。

33.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该基金资本额为 3 455 538 美元。截至同日，以项目奖励形式从资本累积利息中共拨付了 480 081 美元。自上届会议以来，已收到两笔捐款：一笔 7 500 美元来自墨西哥，另一笔 1 000 美元来自汤加。有关捐赠基金实务活动的信息见本报告第 85 至 91 段。已编制了有关基金资本另类投资的详细报告，供财务委员会在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审议。

九. 萨特雅·南丹图书馆

34. 萨特雅·南丹图书馆以管理局第一任秘书长的姓名命名，是秘书处、成员国、常驻代表团和其他研究人员查阅海洋法、海洋事务和深海海底采矿及海底资源等专门信息的主要来源。其主要目标是满足客户参考和研究的需要以及为秘书处的工作提供基本支持。图书馆还负责管理局正式文件的归档和分发并协助实施出版方案。图书馆与国际和地方实体保持重要的联系。图书馆是国际水产和海洋科学图书馆及信息中心协会和牙买加图书馆和信息协会的现任成员。

35. 图书馆供包括代表在内的访客使用的设施有可查阅馆藏参考资料、配有查阅电子邮件和使用因特网的计算机终端以及可检索图书的馆藏数据库的阅览室。图书馆服务包括提供信息、参考资料、研究支助和资源以及分发管理局的正式文件

和出版物。通过旨在增进和加强图书馆综合参考资料收藏工作的购置方案，管理局继续致力于发展现有馆藏的专门研究能力。

36. 该图书馆继续规划和开展持续改善服务和有形资源的项目，以加强信息的提供、协调各项活动和分享资源。2013-2014 年财政期间购置新家具的经费和部署图书馆综合系统的部分经费已获得核准。2014 年更新了图书馆的公共使用区，设立了新的接待区并改善了阅览区。这些变化考虑到图书馆的多种用途及信息服务将来的预期变化。值得一提的是，图书馆上一次大翻修是 1999 年进行的。

37. 自 2012 年以来，秘书处与国际海洋法法庭书记官处在提供图书馆和信息服务方面成功地进行了合作，首先是海洋法法庭图书馆员于 2012 年进行了交流访问。这种合作促使管理局与海洋法法庭通过联合国系统电子信息团购联盟在电子资源的购置方面建立了伙伴关系。团购联盟是一项全系统图书馆举措，在查阅电子刊物和出版物方面为参与机构节约了大量经费。

38. 2014 年管理局图书馆员访问了海洋法法庭的图书馆，以推进合作和了解海洋法法庭使用新的图书馆综合系统的情况。访问期间就海洋法法庭在采购和使用综合系统方面面临的各种挑战方面学到了很多，这导致管理局决定在采购综合系统之前全面评估和分析萨特雅·南丹图书馆的服务、系统和未来需求，以确保实施最可行和最具成本效益的解决方案。

39. 萨特雅·南丹图书馆继续执行其定期采购方案，以扩大馆藏。以下组织和个人慷慨捐款，进一步增加了图书馆的收藏：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国际海洋法法庭；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世界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海洋局；东京技术研究所；弗吉尼亚大学海洋法和政策中心；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海洋法研究所；伍兹霍尔海洋学研究所；德国全球变化问题咨询理事会；美国和平研究所和(牙买加)能源矿产部。还收到了以下个人的捐赠：马诺阿的夏威夷大学海洋和地球科技学院和伦敦的海洋工程、科学和技术研究所 Philomène Verlaan；新加坡国立大学热带海洋科学研究所所长 Peter Ng Kee Lin；以及新西兰奥克兰大学 Prue Taylor 和 Lucy Stroud。图书馆还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海洋局慷慨捐赠 100 本关于海洋学、海底采矿和相关主题的中文和英文书。这一慷慨贡献将大大提高图书馆、特别是中文的研究能力。工作人员继续捐献其参加讨论会和讲习班收到的出版物。秘书长感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各方对图书馆的支持。

40. 管理局成立二十周年庆祝活动在牙买加和国际上再次引起了对管理局活动的兴趣。图书馆向许多机构提供了研究协助，包括：加利福尼亚大学圣巴巴拉分校；新南威尔士大学；喀麦隆共和国驻伦敦的高级专员署；中国《人民日报》；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经济学家》；《哈珀杂志》；巴西圣保罗大学；

科威特国际法学院；牙买加莫纳西印度群岛大学法学院及语言、语言学和哲学系；牙买加莫纳诺曼·曼利法学院；加勒比海洋研究所；以及牙买加若干政府机关，包括总检察长办公室、外交和外贸部、科学、技术、能源和采矿部矿业和地质司、国家环境规划局、以及牙买加新闻处。还收到了个别研究人员、驻牙买加和驻其他国家使馆和常驻代表团、其他国家学术和研究机构的请求。研究兴趣包括管理局的活动以及《公约》所涉包括预防原则在内的主题领域；海底采矿监管框架；南极矿物开采；稀土元素；关于勘探合同和勘探区的状况和资料；人类共同财产原则；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对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提出的权利主张；海洋矿物资源、研究和勘探的目前事态；采矿协定和条例；海底的环境管理和保护。此外，对捐赠基金和捐赠基金提供的研究金和培训机会仍然有广泛的兴趣。其中许多要求是通过电子方式提出的。这说明国际上对管理局工作的兴趣日益增加。

十. 网站和公共信息

41. 2015年1月管理局推出了重新开发的网站。整个网站经过重新设计，以确保提供有效的传播媒介的一致格式更好地展示和传播了管理局各方面的工作。新的网站由一种开放源码内容管理平台 Drupal 运转，并与跨浏览器平台和移动装置兼容。为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维持一个单独的安全的外联网，以便他们作为委员会成员随时了解履行职能所需的各种信息。

42. 2014年推出了一个移动应用程序(管理局总部应用程序)。这为安卓和因特网兼容操作系统用户的移动装置提供了经压缩复制的网站主要内容。与网站一样，移动应用程序得到不断更新和维护，以确保它拥有管理局的最新资料。

43. 根据转向电子出版的政策，管理局所有出版物都以电子格式免费在线提供。许多出版物也可通过移动应用程序下载。管理局继续通过 Amazon.com 上的数字商店，² 提供按需打印服务并取得了巨大成功，这大幅度减少了印刷品库存和出版物印刷费用。管理局网站载有一份所有现有的和即将出版的出版物完整清单。

十一. 对管理局总部的访问

44. 2014年9月11日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秘书长率领的中国代表团正式访问了管理局总部。代表团成员由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中国海洋事务研究所的官员组成。除其他外，代表团讨论了“区域”内深海海底采矿的国家立法问题。

² 可查询：www.amazon.com/International-Seabed-Authority/e/B00GM20AZU。

45. 2014 年 10 月，智利驻牙买加大使兼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率领的智利代表团对管理局进行了为期两天的访问。陪同大使访问的有智利国家海洋学委员会执行秘书。

46. 2015 年 4 月，作为培训方案一部分，沙特阿拉伯外交部和沙特阿拉伯皇家法院一组 7 名年轻政府官员实地访问了管理局总部。这是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对管理局的第三次同类访问。以前分别于 2012 年和 2014 年进行过两次此类访问。秘书处官员为代表团举办了一次简报会，介绍管理局的职能和目前的工作，除其他外包括管理局的结构和职能、“区域”内矿产资源、海洋环境保护以及管理局培训方案。

十二. 与联合国和其它有关国际组织的关系

47. 海洋活动的相互关系使拥有海洋活动任务的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与协调至关重要。这是《公约》本身强调的内容，对作为海洋活动可持续发展的一部分采取一致做法全面保护海洋环境至关重要。为此，秘书处参加了众多举措，目的都是促进国际海底“区域”用户之间交流信息和对话。

A. 联合国

48. 管理局继续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保持密切和富有成效的工作关系。该司一名干事参加了 2015 年 3 月在南非举行的管理局宣传讨论会。2015 年 6 月，管理局秘书长向公约缔约国第二十五次会议提供资料，说明了管理局的活动情况。在此之前，秘书长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为驻纽约的会员国专门介绍了管理局第二十一届会议工作方案。2015 年 6 月，管理局法律顾问还向参加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主办的联合国-日本财团人力资源开发和促进世界海洋法律秩序研究金方案的实习生简要介绍了情况。

B. 联合国海洋网络

49. 联合国海洋网络是一个机构间机制，它力求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按照《公约》、每个参与组织的各自权限以及各自理事机构核可的任务和优先事项，加强联合国系统各主管组织的协调、一致和成效。根据大会第 68/70 号决议附件所列的经修订的职权范围，联合国海洋网络的任务是加强和促进联合国系统有关海洋和沿海地区活动的协调和统一；在联合国及其他相关任务框架内定期交流有关各参与组织正在进行和计划进行的活动信息，以确定可能的协作和增效领域；酌情推动其参与组织对联合国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以及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年度报告提供投入；促进机构间信息交流，包括交流有关海洋事项的经验、最佳做法、工具、方法以及经验教训。

50. 管理局秘书处是联合国海洋网络成员并酌情根据其任务规定参加会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管理局参加了若干电话会议并派代表出席了 2015 年 3 月 19 日和 20 日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在伦敦主办的联合国海洋网络第 14 次会议。

C. 国际缆线保护委员会

51. 2015 年 3 月 10 日和 11 日，国际缆线保护委员会和管理局首次举行了关于海底电缆和深海海底采矿——促进共同利益和处理《公约》中“应有注意的”义务技术讲习班。鉴于“区域”内铺设的海底电缆与承包者根据专属授权合同进行的勘探活动越来越可能互相干扰，与会者讨论了适当考虑到彼此情况促进这些活动的切实办法。讲习班的报告以技术研究报告的形式出版，并发布了一份概述这期讲习班要点和结论的简介文件。

D. 马尾藻海委员会

5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继续与马尾藻海联盟继任者马尾藻海委员会合作，这是百慕大政府为提高对马尾藻海生态重要性的认识主导的一项倡议。马尾藻海大部分海底位于国际海底“区域”。2014 年 3 月 11 日管理局秘书处应百慕大政府邀请，作为观察员参加了《关于马尾藻海养护合作的汉密尔顿宣言》正式签署仪式。《汉密尔顿宣言》是一项不具约束力的安排，目前亚速尔地区政府以及百慕大、摩纳哥、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已签署了该宣言。

53. 根据《汉密尔顿宣言》，2014 年 8 月百慕大政府依据百慕大法成立了马尾藻海委员会。该委员会在一个秘书处协助下工作，但没有管理权。它的作用是看护马尾藻海并通过不断检查保持马尾藻海健康的生产力和复原力。马尾藻海委员会最近在管理局会议上提出了观察员地位的申请，这项申请已列入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议程。

E. 奥斯巴委员会

54. 管理局秘书处和奥斯巴委员会秘书处继续发展其长期合作关系，过去两个机构曾签订了一项谅解备忘录，奥斯巴委员会参与制定了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的环境管理计划。还可以回顾的是，2014 年理事会请管理局秘书处继续与奥斯巴委员会秘书处对话，以便就与拟议的主管国际组织有关东北大西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内选定区域的合作与协调的集体安排(“集体安排”)有关的问题于 2015 年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55. 2015 年 4 月秘书处应奥斯巴委员会和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的邀请，参加在伦敦举行的“集体安排”下的第一次会议。虽然秘书处不能实际参加会议，但是它能够通过 Skype 虚拟参加了部分会议。据回顾，“集体安排”的目的是提供一个就保护东北大西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管理措施进行对话和信息交流的框架，这些措施都是参加“集体安排”的每个组织在其职责范围内采取的措施。为此，

根据“集体安排”，各方在其职权范围内承诺合作开发和管理选定区域。这次会议介绍了禁渔区的位置、边界和目标以及在查理·吉布斯断裂带建立海洋保护区的情况。在制定中大西洋海脊环境管理计划被确定为管理局的优先事项时，这些空间管理经验就具有相关性。迄今为止，奥斯巴和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已加入了“集体安排”。国际海事组织也把加入“集体安排”的提议列入了议程。2015年管理局理事会将审议在“集体安排”下的第一次会议成果的全面报告 (ISBA/21/C/9)。

F. 国际海事组织

5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管理局秘书处和海事组织秘书处就缔结合作协定的可能性进行了协商。管理局在着手制定“区域”内深海矿物开采监管框架时，需要联合国有关组织、机关和专门机构，如海事组织，提供技术专门知识、咨询和援助。2014年在1972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伦敦公约》）缔约方第36次协商会议和《1972年伦敦公约1996年议定书》缔约方第9次会议的间隙，海事组织和管理局在伦敦海事组织总部举行了第一次协商。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3月在伦敦联合国海洋网络第14次会议的间隙举行。由于这些协商，这两个组织商定了一份将提交各自授权机关审批的合作备忘录草案 (ISBA/21/C/10)。就海事组织而言，合作协定草案将提交给2015年6月29日至7月3日在伦敦举行的海事组织理事会第114届会议。而管理局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也将审议此事。

十三. 管理局上届会议

57. 管理局第二十届会议于2014年7月14日至25日在金斯敦举行。安东尼奥·弗朗西斯科·达科斯塔·埃席尔瓦第三(巴西)当选为大会届会主席，托莫·蒙特先生(喀麦隆)当选为理事会主席。大会审议了秘书长的年度报告，根据理事会的建议通过了2015-2016年财政期间管理局预算和2015年和2016年分摊比额表，选举了17名理事会成员，从2015年1月1日开始，任期四年。大会还核准了经订正的《“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和《“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第21条。

58. 2014年7月22日大会举行了为期一天的特别活动，庆祝国际海底管理局成立二十周年。特别会议由牙买加总理致开幕词。联合国法律事务厅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代表联合国秘书长致辞。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主席和新加坡外交部无任所大使许通美和管理局第一任秘书长萨特雅·南丹发了言。发言的还有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和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前主席何塞·路易斯·赫苏斯、管理局大会第一任主席哈希姆·贾拉尔、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庭长弗拉基米尔·戈利岑(代表海洋法法庭庭长)、赞比亚驻大韩民

国大使蒙巴·卡普姆巴、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前主席和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前成员巴伊迪·迪耶内。区域集团主席、几个会员国和若干观察员也发了言。

59. 理事会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核准了 7 项关于核准“区域”内三大类主要海底矿产资源勘探工作计划的新申请。理事会还审议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的摘要报告、财务委员会的报告和秘书长关于深海海底采矿及相关事项国家立法状况的报告。

十四. “区域”内勘探和开发现状

60.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管理局共核准了 26 项勘探工作计划并与 22 个承包者签订了为期 15 年的“区域”内海洋矿产资源勘探合同。其中 14 项合同涉及多金属结核勘探、5 项合同涉及多金属硫化物勘探，3 项合同涉及富钴结壳勘探。

61. 自从第二十届会议以来，已经签署了五个新的勘探合同。2014 年 11 月 18 日管理局在法国伊西莱穆利诺与法国海洋勘探研究所签订了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2015 年 1 月 19 日在纽约与马拉瓦研究与勘探有限公司签订了由基里巴斯担保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在金斯敦并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在新加坡与新加坡大洋矿产有限公司签订了由新加坡担保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2015 年 6 月 15 日将在新加坡举行庆祝签订合同的正式仪式。2015 年 3 月 10 日管理局在纽约与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和环境部签订了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合同。2015 年 5 月 6 日在柏林与德国联邦地球科学及自然资源研究所签订了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

62. 在第二十届会议期间理事会核准的四项勘探工作计划尚未转变为合同。未确定的合同是与英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印度政府、库克群岛投资公司和巴西矿产资源研究公司之间的合同。预计这批合同将在 2015 年敲定并签订。2014 年 8 月 8 日收到了由中国担保的中国五矿集团关于请求核准保留区内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新申请书。在 2015 年 2 月的会议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审议了该申请书。委员会关于该申请书的建议将在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审议。

63. 现有的 15 年勘探合同中有 7 个将在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到期，涉及下列承包者：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大韩民国政府、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法国海洋所和印度政府。在第二十届会议期间，理事会指出，根据勘探合同标准条款第 3.2 条的规定，延长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必须至迟在工作计划到期前六个月提交。这意味着，预期最早在 2015 年 9 月可能收到第一批延期申请书，供 2016 年管理局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因此，理事会在 ISBA/20/C/31 号决定中请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作为紧急事项和 2015 年的首要优先事项，制定勘探合同延期申请书的程序和标准草案并将其提交给理事会 2015 年届会。

64. 根据理事会的要求，委员会在 2015 年 2 月的会议上通过并向理事会提出了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延期的程序和标准草案([ISBA/21/C/3](#))。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将审议这一事项。

65. 勘探合同的标准条款要求承包者就涉及其勘探区的某些事项开展工作并提交报告。第一个涉及环境基线数据，第二个涉及其勘探区所蕴藏的资源以及将其分为证实储量、概略储量和可能储量及预计的采矿条件。关于环境基线数据，特别是关于与其勘探区有关的动物的数据，标准条款要求承包者随着勘探活动的开展收集环境基线数据，并订立环境基线，以评估其活动对海洋环境的可能影响。虽然 2012 年 1 月与承包者举行会议后承包者收集了大量样本，但用于指称动物的分类并不标准，使管理局数据库中的数据难以比较，难以合并。秘书长与承包者代表举行了会晤，会晤后请秘书长协助采用标准化分类。在这方面，要求针对巨型动物、大型动物和小型动物实施此类标准化。由管理局和国际深海生态系统科学调查网络支持举办的第一次标准化讲习班，侧重于与多金属结核矿床相关的巨型动物。对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深海区的勘探表明，在多种范围内存在相当多的生物多样性。大多数生物多样性仍不为人所知。第二次讲习班是韩国海洋科学技术研究院于 2014 年 11 月在东海研究所主办的。第三次讲习班涉及与多金属结核有关的小型动物，预计将于今年晚些时候在比利时举办。关于诸多同样的信息，见上文第 78 和第 79 段。这些讲习班结束后，承包者、探矿者和海洋科学研究组织将能就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的勘探区或其他地区并为该区环境管理计划向管理局提供可比的信息和数据。

66. 列入勘探合同标准条款的第二个项目要求承包者除其他外在已确定可开采区时估算可开采区面积，以包括多金属结核证实储量、概略储量和可能储量的详细品位和数量，以及勘探区的采矿条件(见 [ISBA/19/C/17](#)，附件 4，第 11.2(b)段)。在这方面，尽管许多承包者在其年度报告中提供了一些关于其勘探区域内多金属结核资源的数据和信息，但在有关用于多金属结核证实储量、概略储量和可能储量的标准和定义方面已查明存在类似问题。为克服这些问题，特别是鉴于一些合同将在未来两年内到期，管理局与印度政府合作于 2014 年 10 月召开了一次讲习班。讲习班除其他事项外，审查了承包者在资源分类方面正就多金属结核勘探开展的工作，以确定是否需要实施资源数据标准化；审查了陆地矿物开发的现行做法以及关于勘探结果和资源分类的国家报告标准；查明了应在资源报告标准中处理的多金属结核矿床的特殊方面；协助承包者确定并实施多金属结核资源评估方面的最佳做法；并确定承包者为在其勘探区域完成多金属结核资源评估的工作而需要的工作量和时间。讲习班除其他外得出结论认为，即便在承包者确定的可开采区域，资源仅有资格被划分为推测资源、指明资源或测定资源。在进行收集和试点采矿试验之前，这些资源无一可算作储量(证实储量、概略储量或可能储量)。此外，在没有产出时无法对拟议采矿系统的产出加以确定，使采矿作业的财务模式不可靠。一些承包者表示他们愿意进行收集者协作试验，并愿意就试点采矿试

验进行协作。有人建议，管理局在收集和试点采矿试验以及环境影响评估工作方面支持感兴趣的承包者开展协作，以此协助承包者降低费用和风险。

十五. 逐步制订“区域”内活动监管机制

67. 管理局可发挥重要作用，确保根据《公约》和《1994年协定》建立适当的监管机制，以充分保障未来勘探和开采“区域”内矿产资源的使用权，同时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这一监管制度最终将被纳入一部《采矿守则》，其中将涵盖管理局为监管“区域”内海洋矿物的探查、勘探和开采而颁布的一整套规则、规章和程序的全部内容。

A. 探矿和勘探

68. 《采矿守则》目前包括分别涉及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9/C/17](#), 附件)、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6/A/12/Rev.1](#), 附件)和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8/A/11](#), 附件)这三套规章。这些规章除了具体规定申请和批准合同的过程以外，还规定了与管理局签订合同的适用于所有实体的标准条款和条件。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发布的针对承包者的指导建议对这些规章加以补充。目前，已就下列事项发布了建议：评估勘探活动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ISBA/19/LTC/8](#))、报告实际和直接的勘探支出([ISBA/21/LTC/11](#))以及实施培训方案([ISBA/19/LTC/14](#))。

B. 开采

69.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于2014年开始了制订关于开采海洋矿物的规章草案的筹备工作。2014年3月启动了一项利益攸关方调查，目的是向管理局成员以及当前和未来的利益攸关方征求相关信息，以便制定有关“区域”内矿物开采的监管框架。这项调查启动了理事会所设想的利益攸关方互动协作和协商进程，这也是管理局预期利益攸关方为订立一个监管框架而开展的一系列互动协作中的第一项活动，该框架将纳入当前的最佳做法，而且管理局预期也将从中获得专家关于“区域”内活动的详细意见、分析和看法。针对利益攸关方调查已收到了50多份答复，这些答复已在管理局网站上刊登。委员会在2015年2月的会议上审议了这些答复。

70. 在第二十届会议上，理事会请委员会优先地继续其制定勘探管理规章的工作，并在其2015年2月会议后尽快向管理局所有成员和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勘探监管框架草案。委员会根据理事会的要求于2015年3月发布了一份报告，题为：《制定一个有关“区域”内矿物开采的监管框架》，其后除其他外含有在“区域”内进行矿物开采的监管框架草案。³ 该框架草案还附有对一些高层次的战略问题的

³ 可查询：www.isa.org.jm/files/documents/EN//Survey/Report-2015.pdf。

论述，委员会认为这些问题对于推进开采方面规则、规章和程序的制订具有重大意义。此外，报告并载有一项促进此类制订工作的行动计划。

71. 同样在 2015 年 3 月，秘书处发布了一份讨论文件，议题是“制定和执行一个‘区域’付款机制”。⁴ 该文件载列了与制定关于开采制度下付款机制的规则、规章和程序有关的主要目标和原则。文件考虑到了对管理局 2014 年利益攸关方调查作出回复的利益攸关方提出的反馈意见。文件中还提出了若干要点供成员国讨论和审议，其中包括拟议的付款机制和相关条款。推进一个公正和公平的财务机制是特别艰巨的任务，讨论文件的主要目的是既作为讨论的起点，又为这一讨论提供一定的构架和方向。该文件还强调指出，必须获得最新的财务和经济数据、估计数和预测数，以建立财务模型来支持假设和今后向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C. 有关深海海底采矿的国家法律和规章

72. 可以回顾的是，在 2011 年管理局第十七届会议上，理事会通过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各担保国及管理局其他成员通过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并为此请担保国及管理局其他成员酌情向秘书处提供相关国内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资料或文本(见 [ISBA/17/C/20](#)，第 3 段)。随后，秘书处设立了一个网上数据库，载列了向其提交的关于国家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资料或条文，并向理事会提出了一份关于这些国家法律现状的年度报告([ISBA/18/C/8](#) 和 [Add.1](#)、[ISBA/20/C/12](#)、[ISBA/20/C/11](#) 以及 [Corr.1](#) 和 [Add.1](#))。

73.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下列国家提供了本国相关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方面的资料或文本：比利时、中国、库克群岛、捷克共和国、斐济、法国、德国、圭亚那、印度、日本、墨西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纽埃、阿曼、大韩民国、新加坡、汤加、联合王国、美国和赞比亚。另外还收到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代表太平洋岛屿区域提交的一份文件。

十六. 讲习班和研讨会

74. 1998 年以来，管理局举行了关于科学和技术问题的国际讲习班，以向其提供关于拟定管理“区域”内活动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的最佳科学咨询意见。这些讲习班是促进并鼓励“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的重要机制，也是与承包者和国际科学界协作的一个平台。本报告所述期间共举行了两次国际讲习班。

A. 关于多金属结核资源分类的讲习班

75. 关于多金属结核资源分类的国际讲习班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17 日在印度果阿举行。讲习班由管理局在印度地球科学部协作下举办。讲习班的主要目标是

⁴ 可查询：www.isa.org.jm/files/documents/.../DiscussionPaper-FinMech.pdf。

确定承包者在“区域”内开展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现状，以便将要求承包者提供的勘探和资源数据标准化，并为矿产资源的分类制定准则。

76. 来自 15 个不同国家的 40 名与会者、包括与管理局一道开展工作的大多数承包者的代表参加了讲习班。矿产储量国际报告标准委员会和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的专家也参加了讲习班，以说明如何适用报告标准委员会的国际报告模板和联合国矿产框架分类。

77. 讲习班出席者建议管理局尽快拟定资源分类准则，以此便利向管理局提出报告。业已根据国际报告模版拟定了报告标准草案，目前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正对其加以审查。讲习班并建议承包者之间如何进行协作，以开展试点采矿试验和环境影响研究。

B.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大型动物分类法和标准化

78. 2014 年 11 月 23 日至 30 日，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大型动物分类法和标准化讲习班由大韩民国蔚珍东海研究所承办。这是管理局秘书长与承包者在 2012 年 1 月于金斯敦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商定的分别涉及巨型动物、大型动物和小型动物的一系列共三次讲习班中的第二次。共有来自 23 个国家的 42 人出席了讲习班，包括科学专家、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及为承包者工作的科学家。讲习班先进行一天半的专家介绍，然后由为承包者工作的科学家用半天时间介绍收集和确定大型动物方面的经验。其后三天时间对深海样本进行亲自动手研究，最后举行了全体讨论，通过了关于改善今后大型动物研究以实现适当的基线研究的 18 项建议。

79. 讲习班取得了四项重要成就：(a) 制订了可供承包者使用的含有相关说明和关键词索引的标准化术语表；(b) 通过了为承包者制定的关于标准化分类鉴定、包括取样和储存方法的建议；(c) 订立了供承包者进行基线研究使用的准则和程序；(d) 这些讨论和商定的准则预计能大体勾勒出起码标准，以此提供数据，成为在勘探区内划定影响参照区和保全参照区的依据。总体而言，讲习班就大型动物分类学提供了指导意见和支持，由此在填补报告环境数据的最重要空白方面迈出了一大步。讲习班系列中关于微型动物的第三次讲习班将于 2015 年 12 月由比利时根特大学承办。

C. 宣传讨论会

80. 管理局同承办国以及与《公约》相关的各科学和法律机构的专家合作，举办了宣传讨论会。讨论会旨在将国际法律和科学界的专家与国家及区域政府官员、科学家、研究人员和学术界汇聚在一起，讨论关于海洋矿物的科学研究，提出加强科学研究和海洋矿产开发区域合作的机制。讨论会涵盖的议题包括为恢复矿产而建立的法律制度现状、在“区域”内发现的矿产种类、资源评估、资源保护以及保护海洋环境不受探矿、勘探和开采活动的影响、及能力建设。

81. 第十次宣传讨论会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南非茨瓦内举行，由南非国际关系与合作部和地球科学理事会承办。讨论会重点讨论了非洲在“区域”内开展研究、矿产勘探和开采方面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82. 前几次讨论会在以下地点举行：印度尼西亚万鸦老(2007 年)、巴西里约热内卢(2009 年)、阿布贾(2009 年)、马德里(2010 年)、金斯敦(2011 年)、墨西哥城(2013 年)、及纽约联合国总部(2010 年、2012 年、2014 年)。下次宣传讨论会将于 2015 年 12 月在智利举办。

十七. 能力发展和培训

83. 管理局主要通过两个途径来履行《公约》第一四三条和第一四四条规定的促进“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和建立发展中国家在深海研究和技术方面的能力的责任。它们是：(a) 作为“区域”内勘探合同的一项要求，由承包者实施培训方案；(b) 通过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实施。管理局最近还将其实习方案正式确定下来。

A. 承包者培训

84. 与管理局签订合同的各方承担为发展中国家和管理局的受训人员提供培训机会和培训资金的法律义务。这一要求的法律依据源于《公约》和《1994 年协定》的规定，并载于合同中的标准条款。规定这项义务的目的是确保使发展中国家人员具备适当的业务专长，使其能够参加深海海底采矿。培训方案通常是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颁布的指导建议，由管理局和承包者谈判拟订的，并列为勘探合同附表 3。

85. 2013 年，委员会通过了有关培训方案的格式和内容的经订正的更新的承包者指导建议(ISBA/19/LTC/14)，由此大大增加了由承包者提供的培训机会的预期数量。与此同时，秘书处简化了征招培训候选人及与委员会联手管理挑选候选人的内部程序。这包括在网站上设立一个专门的网页，订立了一个精简的申请表格，并建立一个符合资格接受培训的候选人永久名册。鉴于预计今后五年里会有 100 多个培训机会，秘书处将继续探讨如何尽可能广泛让人们了解这类培训机会并吸引合格的候选人。

8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征求了对三项培训方案的申请。2015 年 2 月，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根据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的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为该协会的研究金方案和工程培训方案甄选了 9 名候选人和 4 名候补候选人。这些方案原定于 2015 年 3 月开始，但已推迟至 2015 年 7 月。已经为定于 2015 年 6 月举办的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培训方案确定了两名候选人。第三个承包者、即联合王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将通过普利茅斯大学，在联合王国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两名候选人提供为期四年的博士课程。其中一名受训人员将接受采用先进的图像和分析技巧进行多金属结核分析的陆地培训，而第二名受训人员将接受深海海洋生

物学的培训。2015年4月已向所有成员国发出关于这些方案的公告，并通过相关国际科学机构和方案发出了公告。这些方案定于2015年10月开始，候选人将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与联合王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和普利茅斯大学协商，于2015年7月开会作出最后甄选。

87. 秘书长遗憾地报告，2015年3月，一名来自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参训人员 Kledy Koloa 搭载俄罗斯研究船 R/V Professor Logachev 号前往中大西洋洋脊的俄罗斯合同区内考察航行期间在海上丧生。秘书长向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和 Koloa 先生家人表示慰问，并表示感谢俄罗斯当局对 Koloa 先生不幸丧生的原委进行了彻底和认真的调查。

B. “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

88. “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的目的是促进和鼓励为全人类利益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特别是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合格科学家和技术人员参与海洋科学研究方案，为他们提供参加培训的机会、技术援助和科学合作方案。只要赠款是为了让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受益，任何发展中国家或其他国家均可申请获得该基金的援助。根据商定的程序，将由管理局秘书长任命一个咨询小组对基金援助申请进行评价，并向秘书长提出建议。咨询小组成员的任期为三年。秘书长在2014年任命了新的咨询小组成员。咨询小组成员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89.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共有66名来自36个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或政府官员获得捐赠基金的资助。获资助者来自阿根廷、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埃及、斐济、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和越南。

90. 管理局秘书处管理该基金时必须努力与大学、研究机构、承包商和其他实体作出安排，为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参加海洋科学研究活动提供机会。这类安排可包括减免培训费。秘书处开展了一系列活动，请国际捐助界注意该基金提供的机会，并鼓励提供更多的捐助。这些活动包括发布新闻稿和宣传材料，维持一个专门设计的网页(www.isa.org.jm/contractors/endowment-fund)，以及建立一个可能有兴趣提供课程或研究机会的合作机构的网络。到目前为止，该网络成员包括：国家海洋学中心(联合王国)、国家海洋技术研究所(印度)、法国海洋所(法国)、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德国)、国家海洋研究所(印度)、自然历史博物馆(联合王国)、杜克大学(美国北卡罗莱纳州)、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墨西哥)和促进洋底扩张中心跨学科研究的国际非营利组织国际大洋中脊协会。

91. 2015 年内，迄今已有两人接受了由捐赠基金供资的培训。Abdulkarim Rabi (尼日利亚)和 Renee McDonald(牙买加)完成了中国第二海洋研究所西南印度洋海脊热液喷口项目的海上培训。

92. 咨询小组在 2015 年 2 月第十二次会议上建议由捐赠基金提供财政支持，协助执行以下三个培训方案：最多六名参与者参加 2015 年 7 月将在希腊罗德举行的罗德海洋法和海洋政策学院第二十届会议；通过国际深海生态系统科学调查网络授予 6 项奖学金，帮助参加 2015 年 9 月在葡萄牙阿威罗举行的第十四次国际深海生物讨论会；并支助六个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候选人参加定于 2015 年 7 月在中国厦门和上海举行的马可波罗-郑和国际海洋法与海洋政策研究院第十届会议。

93. 与此同时，咨询小组注意到，由于当前的低利率环境，捐赠基金得到的利率低于 1%，因此跟不上通货膨胀率或海洋科学研究的费用。根据咨询小组的现有建议，目前用于项目的资金将于 2015 年用罄。咨询小组建议财务委员会考虑捐赠基金投资和管理的替代办法，使之按实际价值计算得以增长。这一问题将由财务委员会 2015 年 7 月会议加以探讨。

94. 秘书处将继续采取措施，激发潜在捐助者和机构伙伴对捐赠基金的兴趣。在这方面，已注意到大会在第 69/245 号决议第 52 段对向捐赠基金捐款的国家表示赞赏，并鼓励各国向该基金缴纳更多捐款。同时还注意到，在管理局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期间，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 2015-2016 两年期预算的决定(ISBA/20/C/21)向对捐赠基金作出自愿捐款的管理局成员表示感谢，并大力鼓励管理局成员向基金作出此类捐助。捐赠基金是促进深海海洋科学研究领域能力建设活动的主要机制之一。秘书长希望鼓励管理局成员、其他国家、相关国际组织、学术界、科学和技术机构、慈善组织、公司和私人向基金捐款。

C. 实习

95. 管理局根据秘书处内各办公室的具体需要及其切实帮助、接纳和监督实习生的能力，接受数量有限的实习生。此外，自 2011 年以来，管理局一直是联合国-日本财团的日本人力资源开发与促进世界海洋法律秩序研究金方案的一个承办机构，该方案由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负责管理。

96. 2014 年，由于对实习方案的兴趣增加，令人欣慰，秘书长颁布程序，以精简候选人的甄选程序并使之标准化，从而将其实习方案正式确定下来。实习方案具有双重目的：(a) 提供一个框架，使来自不同学术背景的学生和年轻政府官员能了解管理局的工作和职能，以丰富其教育经历和(或)取得管理局的工作经历；(b) 使管理局能受益于具有管理局业务活动范围内各种技能专长的合格学生和年轻政府官员所提供的帮助。方案没有包括明确界定的实习职位；管理局将根据各办公单位的需要，持续确定实习生的数量和性质。据此，甄选和招收程序是持续进行的，每一实习生将在管理局指定的一名工作人员的监督下开展工作。

97. 实习生酌情负责获得必要签证，安排往返于金斯敦的旅行以及在金斯敦的住宿和旅行。他们不会从管理局得到薪酬。旅行、签证、住宿和生活费用和安排由实习生或其赞助机构负责。对于实习生的医疗保险和实习期间发生的受伤、疾病和死亡所引起的费用，管理局概不承担责任。实习机会的申请人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保险证据，保险涵盖在工作地点的整个实习期间，并在实习开始前出示身体健康的医务证明。管理局对实习期间个人财物的丢失或受损概不负责。实习完成之后，管理局将向这些实习生颁布证书，秘书长欢迎为实习方案供资的提案，以确保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人员可利用这些机会。

附件

2014-2017 年国际海底管理局“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咨询小组成员

Georgy Cherkashov (再获任命)

副主任

俄罗斯联邦海洋地质和矿产资源研究所

让-米歇尔·德斯帕

法国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兼驻牙买加特命全权大使

董晓军

中国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兼驻牙买加特命全权大使

Ariel Fernández

阿根廷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兼驻牙买加特命全权大使

Kim Juniper

首席科学家

加拿大海洋观测网络

Natsumi Kamiya

副总干事

日本国家石油天然气金属公司

Tommo Monthe

喀麦隆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兼常驻联合国代表

Gordon Paterson (再获任命)

研究动物学家

伦敦自然历史博物馆生命科学部



大会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Jul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5年7月13日至24日

牙买加金斯敦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

1. 2015年7月9日至13日，财务委员会在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了5次会议。
2. 委员会以下成员参加了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的各次会议：Frida Armas-Pfirter、Trecia Elliott、Francesca Graziani、Olivier Guyonvarch、Pavel Kavina、Duncan Muhumuza Laki、Olav Myklebust、Nicola Smith、Reinaldo Storani、David C. M. Wilkens 和 Shinichi Yamanaka。
3. 下列成员通知秘书长无法出席会议：Aleksey Bakanov 和陈昶学。
4. 下列成员通知秘书长本人已辞职：Vishnu Dutt Sharma 和 Han Thein Kyaw。
5. 按照以往惯例，Ye Minn Thein 在大会正式选举他填补 Han Thein Kyaw 的余留任期之前参加了财务委员会的会议，Koteswara Rao 在大会正式选举他填补 Vishnu Dutt Sharma 的余留任期之前参加了7月13日的会议。
6. 委员会再次选举奥拉夫·米克勒比斯特为主席，邓肯·穆胡穆扎·莱基为副主席。
7. 委员会鼓励所有成员出席其会议。

一. 议程

8. 委员会讨论并通过了 [ISBA/21/FC/1](#) 号文件所载议程。

* 2015年7月16日由于技术原因重发。



二. 预算和节省费用措施执行情况

9.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 2013-2014 年和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财政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委员会要求澄清若干问题，包括使用咨询人问题，并收到进一步澄清。

10. 委员会表示感谢秘书长努力节省管理局预算费用，请他继续努力，2016 年就此专题提出报告。

三. 国际海底管理局 2014 年财务审计报告

11. 委员会审议了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管理局 2014 年账户的审计报告。委员会注意到报告及所载审计意见，审计意见认为管理局的财务报表符合管理局财务条例和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公允列报了国际海底管理局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终了年度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

12. 委员会就管理局按照审计报告的重点妥善保存会计记录向秘书长表示赞扬。

13. 委员会在审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时，要求对一些项目、包括出现超支和支出结余的预算项目作出澄清。委员会要求在财务报表中对大型项目予以更充分的说明，以提高透明度。委员会对秘书长提供的补充信息表示完全满意。

四. 任命 2015 年和 2016 年独立审计员

14. 在考虑任命 2015 年和 2016 年独立审计员时，委员会审议了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2013 年和 2014 年的审计质量。经讨论后，委员会依照财务条例 12 的规定，决定建议大会将毕马威国际会计公司的任期延长两年，使它能够完成四年任期。

五. 国际海底管理局捐赠基金和自愿信托基金状况和有关事项

15. 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捐赠基金余额为 3 468 750 美元，包括应计利息 13 212 美元，计划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合格科学家和技术人员参加海洋科学研究和核定方案。

16. 委员会感谢墨西哥 2014 年 9 月 4 日捐款 7 500 美元和汤加 2014 年 12 月 18 日捐款 1 000 美元。

17. 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自愿信托基金余额为 225 462 美元。委员会还感谢中国 2014 年 7 月 7 日捐款 20 000 美元和日本 2014 年 9 月 19 日捐款 21 660 美元。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中国又向捐赠基金认捐 20 000 美元。

18. 委员会审查了 [ISBA/21/FC/5](#) 号文件并对捐赠基金收益率偏低表示关切。委员会注意到捐赠基金现状及其可能增加基金收入的途径。经过讨论，委员会决定不动用资本金，而是建议秘书长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其他联合国机构以及投资顾问协商，探讨可能采取哪些步骤提高收益率。委员会请秘书长于 2016 年向委员会报告协商情况和结果，就捐赠基金的投资提出建议。

19. 委员会提请秘书长注意委员会 2014 年提出的请求，即从法律角度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可否考虑将捐赠基金预缴款作为赠款拨给自愿信托基金。

六. 周转基金状况

20. 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周转基金的状况，有预缴款 559 601 美元，上限为 560 000 美元。

21. 委员会注意到周转基金各成员国的份额与最新的分摊比额表并不一致。按照委员会 2014 年的决定，它将在下次修订周转基金数额时再审议这一问题。

七. 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情况

22. 委员会赞扬秘书长题为“国际海底管理局为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所取得的进展情况”的文件([ISBA/21/FC/9](#))以及他为执行这些准则所作的努力。

八. 关于结合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改进 2017-2018 年财政期间预算列报的提议

23. 委员会讨论了预算列报格式现代化的方式和方法，以提高透明度和加强战略规划。委员会在讨论中审议了题为“关于结合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改进 2017-2018 年财政期间预算列报的提议”的文件([ISBA/21/FC/6](#))所述目前的预算格式和备选办法。

24. 在委员会进行讨论之后，委员会制定了附件所载新的预算格式。新格式将包括两个支出款次：即(a) 行政款；(b) 将由六个方案构成的实质性方案款。预算的收入款将按照 2014 年财务委员会报告的规定维持不变，列出收入毛额。

25. 涵盖管理局工作的六个方案为：

- (a) 拟订“区域”活动管制框架；
- (b) 保护海洋环境；
- (c) 合同管理；

- (d) 数据管理；
 - (e) 促进和鼓励“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
 - (f) 外联活动
26. 预算将详细说明每个方案内的行动、优先事项和目标。
27. 六个方案中的每个方案内都有子类，包括：
- (a) 咨询人
 - (b) 外部印刷
 - (c) 差旅
 - (d) 讲习班

28. 新格式的好处将包括管理局的战略方向有更多的问责制和透明度，其战略决策也会有所改善。此外，这种办法还能更详细地报告每个方案领域取得的成果。委员会的理解是，这一预算格式将不断受到审查并随着时间而演化。

29. 委员会请秘书长利用这一新的预算格式编制 2017-2018 财政期间的拟议预算。拟议预算说明应介绍方案，并利用各子类，包括上文第 27 段提及的子类来解释每个方案将产生的费用类型。

九. 大会关于勘探合同年度管理费的决定执行情况

30. 委员会审议了有关大会关于年度管理费用的 [ISBA/19/A/12](#) 号决定执行情况的 [ISBA/21/FC/4](#) 号文件。

31. 委员会注意到，在 2013 年 7 月 25 日之前订立的 14 个勘探合同中，10 个承包商已同意修改其合同和支付费用。委员会还注意到，2016 年预期 22 个承包商中的 18 个承包商将支付年度管理费用。

3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在管理费谈判中取得的进展和成功，并鼓励他继续与其余 4 个承包商进行协商，以确保所有承包商公平分担责任。

十. 处理勘探合同延期申请的拟议费用

33. 委员会根据题为“依照《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9 段延长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期限的程序和标准”的文件([ISBA/21/C/WP.1](#))所载拟议程序，审查了秘书长对处理勘探合同延期申请估计费用的详细分析，并要求进一步澄清。经审议和进一步讨论后，委员会确认，处理延期申请的估计费用为 67 000 美元。

34. 因此，委员会决定向理事会建议，在按照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审议核定勘探计划或工作延期程序和标准时，处理合同延期申请的费用应固定为 67 000 美元，并通过调整后的 ISBA/21/C/WP.1 号文件所载相应程序和标准草案第 4 至 6 段。

十一. 关于制定海洋矿物开采规章的拟议工作方案所涉财务和预算问题

35. 在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介绍“区域”矿物开采监管框架制定工作后，委员会认为，执行行动计划草案将对涵盖 2017-2018 年的下次预算产生重大财务影响，并因此回顾，理事会关于行动计划草案的决定必须在审议预算时得到反映。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将编写一份充分计算费用的计划，并要求有充足时间提出该计划，以便在编制下次拟议预算时加以考虑。

36. 委员会建议理事会和大会请秘书长努力在 2015-2016 预算中为行动计划草案所确定的优先交付成果分配适足资源，并向委员会报告取得的进展和资源使用情况。

十二. 其他事项

37. 财务委员会审议了题为“国际海底管理局新成员”的文件(ISBA/21/FC/8)。委员会建议 2015 年 1 月 2 日成为管理局成员的巴勒斯坦国支付以下款额，作为对管理局 2015 年和 2016 年一般行政预算的缴款。根据管理局《财务条例》条例 7.1，这些缴款应记作杂项收入。

新成员国	加入日期	联合国会费分摊 比额表(百分比)		经调整的国际海底管理局 比额表(百分比)		对一般行政预算 的缴款(美元)		对周转基金的 预缴款项(美元)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巴勒斯坦国	2015 年 1 月 2 日	0.0025	0.0025	0.01	0.01	578	578	—
共计		—	—	—	—	578	578	—

38. 委员会对成员国期内(1998 至 2015 年)拖欠两年或两年以上未缴摊款 297 649 美元表示关切，请秘书长酌情继续努力收缴这些款额。

39. 委员会欢迎并赞赏在管理局网站上预先发布其文件，并鼓励秘书长继续这样做。

十三. 财务委员会的建议

40. 鉴于以上所述，委员会建议管理局理事会和大会：

- (a) 任命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5 和 2016 年独立审计人；

(b)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其他联合国机构以及投资顾问协商，探讨可能采取哪些步骤提高捐赠基金收益率，并于 2016 年向委员会报告协商情况和结果，就捐赠基金的投资提出建议；

(c) 表示注意到将在列报管理局 2017-2018 年预算时使用的新格式；

(d) 将处理合同延期申请的费用定为 67 000 美元，并通过经修订的 ISBA/21/C/WP.1 号文件所载相应程序和标准草案第 4 至 6 段；

(e) 请秘书长努力在 2015-2016 预算中为行动计划草案所确定的优先交付成果分配适足资源，并向委员会报告取得的进展和资源使用情况；

(f) 大力鼓励仍在考虑对合同管理和监督年度费用立场的承包商接受合同标准条款的相关订正，以确保所有承包商公平分担责任；

(g) 敦促管理局成员按时全额缴付预算摊款；

(h) 再次呼吁管理局成员尽快向管理局缴付往年未缴纳的预算摊款，并请秘书长酌情继续努力收缴这些款额；

(i) 大力鼓励成员国向管理局捐赠基金和自愿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

附件

2017-2018 年支出预算格式

第 1 款. 行政支出

第 1 分款

常设员额
一般临时人员
加班费
一般人事费
通信
培训
图书馆书籍和用品
公务招待
购置家具和设备
用品和材料
杂项事务
信息技术
审计费
联合国共同制度
房舍管理
公务差旅(非方案)

第 1 分款共计

第 2 分款

会议事务
大会
理事会
财务委员会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第 2 分款共计

第 1 款(行政支出)共计

第 2 款. 方案支出

2.1 制定“区域”活动监管框架

咨询人
外部印刷
差旅

讲习班
小计
2.2 保护海洋环境
咨询人
外部印刷
差旅
讲习班
小计
2.3 合同管理
咨询人
外部印刷
差旅
讲习班
小计
2.4 数据管理
咨询人
外部印刷
差旅
中央数据储存库
讲习班
小计
2.5 促进和鼓励“区域”海洋科学研究
咨询人
外部印刷
差旅
讲习班
小计
2.6 外联活动
咨询人
外部印刷
差旅
讲习班
小计
讲习班第 2 款(方案支出)共计
行政和方案支出共计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5年7月13日至24日

牙买加金斯敦

大会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五四条对“区域”国际制度进行第一次定期审查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第一五四条：

从本公约生效时起，大会每五年应对本公约设立的“区域”国际制度的实际实施情况，进行一次全面和系统的审查。参照上述审查，大会可按照本部分和与其有关的附件的规定和程序采取措施，或建议其他机构采取措施，以导致对制度实施情况的改进。

正式审议了秘书长的说明，¹

1. 决定根据《公约》第一五四条，对“区域”国际制度的实际实施情况进行一次全面和系统的审查；

2. 又决定这一审查应在审查委员会的监督下进行，审查委员会由大会主席和主席团成员及理事会主席组成，大会现任主席在审查结束前一直为审查委员会成员，各区域组主席也可作为观察员参加审查委员会；

3. 还决定审查应由咨询人实施，咨询人由审查委员会根据秘书长依照管理局既定采购程序编制的合格咨询人短名单任命；

4. 决定审查委员会应在报告起草之前与咨询人会面并决定报告的范围；委员会随后应监测工作进度并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包括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的评论意见，供2016年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

¹ ISBA/21/A/4。



5. 又决定审查委员会应向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包括旨在改进该制度运作的任何建议草案；
6. 还决定审查工作范围应是本决定附件所载列的范围；
7. 请秘书长向审查委员会提供必要且适当的行政和后勤支助，并至迟在第二十三届会议开幕前三个月向管理局所有成员国分发最后报告。

附件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五四条对“区域”国际制度进行第一次定期审查的工作范围

1. 国际海底管理局是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1994年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设立的一个自主国家组织。《公约》缔约国必须依照《公约》，通过管理局组织和管制“区域”内活动，特别是管理“区域”内资源。
2. 根据《公约》第一五四条，管理局大会应自《公约》生效之日起每五年对《公约》设立的“区域”国际制度的实际实施情况进行一次全面和系统的审查。第一五四条的目的是使大会能够根据管理局的经验和管理局所处环境的不断变化，采取或建议其他机构采取措施，促成改进该制度的运作。
3. 大会打算在2017年第二十三届会议上根据第一五四条进行一次定期审查。将依照下列工作范围编写一份全面报告。
4. 该报告将审查管理局各机关和附属机构的实际运作情况以及是否已有效履行《1994年协定》附件第1节第5段规定的职责，尤其将：
 - (a) 审查管理局成员出席管理局年度常会的代表级别和与会情况；
 - (b) 分析大会作为管理局最高机关在制定一般政策以及行使《公约》第一六〇条第2款规定的其他权力和职能方面的业绩；
 - (c) 分析理事会作为管理局执行机关在制定由管理局执行的关于管理局权限内任何问题或事项的具体政策以及行使《公约》第一六二条第2款规定的其他权力和职能方面的业绩；
 - (d) 审查秘书处的结构和《公约》第十一部分第四节D分节和《1994年协定》附件第1节第5段所述职能的履行情况，包括《1994年协定》附件第2节所述企业部职能的履行情况；
 - (e) 审查管理局附属机构成员的业绩、代表级别和与会情况，分析当前和预计工作量，并确定可促成改进其运作的措施。

第154次会议

2015年7月24日



大会

Distr.: General
24 Jul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5年7月13日至24日

牙买加金斯敦

大会关于财政和预算事项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考虑到理事会的建议，

1. 指定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2015年和2016年独立审计人；
2.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其他联合国机构以及投资顾问就如何提高捐赠基金的回报率进行协商，在2016年就协商现状和结果向财务委员会提出报告，并就捐赠基金的投资事宜提出建议；
3. 注意到财务委员会建议在提交管理局2017-2018年度预算时所采用的新的预算格式；
4. 请秘书长尽力为行动计划草案所确定的优先交付成果确认费用和资金来源，并向委员会报告所取得的进展和所使用的资源；
5. 大力鼓励仍在考虑其对合同管理和监督年度间接费的立场的承包者接受对合同标准条款的相关修改，以确保所有承包者公平分担负担；
6. 敦促管理局成员按时、足额缴纳预算摊款；
7. 再次呼吁管理局成员尽快缴纳其对往年管理局预算的未缴摊款，并请秘书长酌情继续努力收缴这些款项；
8. 大力鼓励会员国向管理局捐赠基金和自愿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9. 赞赏地确认财务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并赞扬秘书长提交 2013-2014 年审计报告。

第 154 次会议

2015 年 7 月 24 日



大会

Distr.: General
5 August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一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敦

2015年7月13日至24日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主席关于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工作的说明

1.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于2015年7月13日至24日在金斯敦举行，包含第150至154次会议。

一. 通过议程

2. 7月14日大会第150次会议通过了第二十一届会议议程([ISBA/21/A/1](#))。

二.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

3. 在同次会议上，由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提名的赫尔穆特·蒂尔克(奥地利)当选为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主席。在7月21日大会第151次会议上，经过各区域组协商之后，喀麦隆(非洲国家组)、智利(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大韩民国(亚太国家组)和俄罗斯联邦(东欧国家组)的代表当选为副主席。

三. 选举财务委员会成员以补空缺

4. 在第150次会议上，大会选出Madimi Koteswara Rao先生(印度)和耶敏登先生(缅甸)为财务委员会成员，分别填补维什努·杜特·夏尔马先生(印度)和汉登觉先生(缅甸)留下的空缺，至2016年12月31日任满。

四. 秘书长的年度报告

5. 大会7月21日第151和152次会议以及7月22日第153次会议审议了管理局秘书长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六条第4款提出的年度报告([ISBA/21/A/2](#))并进行了辩论。



6. 在第 151 次会议上，秘书长向大会介绍了他的报告，报告所涉期间为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秘书长强调管理局与东道国牙买加关系的友好性质，敦促沿海国根据海洋法公约第八十四条第 2 款向他交存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海图和地理坐标，并欢迎巴勒斯坦国于 2015 年 1 月 2 日加入公约，从而成为管理局的第 167 个成员。他还赞扬也门批准了 1994 年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

7. 秘书长的报告包括下列项目：管理局成员，与东道国的关系，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财务和行政事项，自愿信托基金和“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该报告也叙述了管理局最近的活动和萨特雅·南丹图书馆所收的最新出版物，说明了报告所述期间各种研讨会和讲习班的地点和主题，并讨论了深海采矿监管制度的逐步发展。秘书长还强调迫切需要拖欠达两年或两年以上的成员结清欠款。

8. 这三次会议用来对秘书长的报告作一般性辩论，成员国 35 次发言，观察员 11 次发言，实系前所未有的。牙买加外交和外贸部长阿诺德·尼科尔森表示欢迎所有代表团，并就秘书长提出的管理局与东道国关系中的关切问题作了答复。部长赞扬管理局通过自愿信托基金和捐赠基金以及最近设立的实习方案，努力建设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他强调捐赠基金 2015 年通过海上培训方案，使来自牙买加和尼日利亚的两名青年研究员能够得到在西南印度洋洋脊深海海底采矿调查的宝贵培训。喀麦隆、摩纳哥、新西兰(代表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俄罗斯联邦、南非(代表非洲国家组)、汤加(代表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等代表团也作了发言。

9. 大会还听取了下列发言：阿根廷(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孟加拉国、巴西、中国、古巴、法国、斐济、德国、加纳、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马绍尔群岛、墨西哥、缅甸、挪威、菲律宾、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新加坡、泰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此外下列观察员代表团也作了发言：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国际海事组织、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太平洋共同体和世界海洋理事会。大会还听取了深海养护联盟、鱼礁项目、绿色和平组织、国家海洋水下弹药问题对话会议和世界野生动物基金代表的发言。发言者对这份详尽报告总体上感到满意，并表示支持管理局在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工作。

10. 多个代表团重申了自愿信托基金和捐赠基金的重要性。自愿信托基金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余额为 225 187 美元。最近的捐款为日本 2014 年 9 月捐赠的 21 660 美元。2015 年 5 月 31 日捐赠基金余额为 3 455 538 美元。共有来自 36 个发展中国家的 66 名科学家或政府官员获得了捐赠基金的资助。墨西哥和汤加最近分别捐给捐赠基金 7 500 美元和 1 000 美元。

11. 新西兰代表同时代表澳大利亚和加拿大，欢迎拟订开采规章和借鉴利益攸关方为编写规章所交材料工作取得进展。新西兰代表还强调，管理局应该向前看，

借助当前的势头，此外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订正框架草案和行动计划正切合当前的需要。多个代表团赞同这一观点。一些代表团赞扬管理局已开展的大量筹备工作，并期待在 2016 年管理局下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多金属结核开发守则，特别是有关承包者许可证延长，“区域”内开采矿物规章草案和海洋环境保护等问题。

12. 许多代表团赞扬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和秘书处在过去 12 个月里分别开展的工作和取得的进展。其他代表团强调了培训和能力建设的重要性，而且必须让发展中国家获利于海洋资源。某代表团还要求就成员国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对能力建设的需求进行一次全面评估。一些代表团表示重视海洋环境保护。其他多个代表团欢迎委员会为指导承包者评估“区域”内海洋矿物勘探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所发布的建议。一些代表团对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环境管理计划作了评论，而另一些代表团则强调管理“领域”内开展的活动需要准确的环境基线数据。

13. 若干代表团支持并附议秘书长，呼吁拖欠支付摊款达两年或两年以上的管理局成员履行义务，结清帐目。另一些代表团重申秘书长的呼吁，即所有沿海国应提交标明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海图或相关资料。有几个代表团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即制订一份概况介绍，解释管理局在“区域”内的海洋环境保护工作，并强调分类学和标准化讲习班的重要性。另一些代表团欢迎管理局与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委员会、海事组织、太平洋共同体和其他组织合作。某代表团指出，最好能有更多的常驻代表团派驻管理局，因为这将提请国际社会注意管理局的工作事关重大。

五. 按照第一五四条进行定期审查

14. 大会在第 152 次会议上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10(根据公约第一五四条规定对“区域”国际制度进行定期审查的职权范围)。秘书长编写了一份说明(ISBA/21/A/4)，除其他外载有关于如何进行这一审查及其职权范围的建议。许多代表团表示总体上支持这次审查，而另一些代表团则说已经拖延过久。关于进行审查的可能方式，与会者发表了不同的看法。该项目分别在 7 月 22 和 24 日大会第 153 和 154 次会议上继续讨论。

15. 大会第 154 次会议除其他外，决定承诺根据第一五四条，对“区域”国际体制的实际运作方式作一次全面和系统的审查。审查由一个审查委员会监督进行，其组成为大会的主席和主席团成员以及理事会主席，大会现任主席留任委员会直至审查完成。大会还决定各区域组主席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参加审查委员会。审查由咨询人进行，在秘书长根据管理局既定采购程序编写的合格咨询人短名单的基础上，由审查委员会任命咨询人。审查的范围和职权范围详载 ISBA/21/A/9 号文件。

六.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

16. 大会第 152 次会议听取了财务委员会主席的简报，并在第 154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委员会的报告([ISBA/21/A/6-ISBA/21/C/15](#))。根据理事会的建议，大会通过了载于 [ISBA/21/A/10](#) 号文件的决定。

七.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任命和报告

17. 大会第 151 次会议任命了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为以下九国：阿根廷，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圭亚那，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南非，汤加和联合王国。

18.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举行了会议，选举因德拉·珀索德(圭亚那)为本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委员会审查了本届会议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委员会收到了 2015 年 7 月 22 日秘书处关于这些全权证书状况的备忘录。

19. 大会第 154 次会议通过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大会关于全权证书的决定载于 [ISBA/21/A/8](#) 号文件。

八. 大会下届会议的日期

20. 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将于 2016 年 7 月 11 至 22 日举行。届时将轮到亚太国家组提名 2016 年大会主席候选人。

九. 其他事项

21. 在第二十一届会议结束前，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提到了关于理事会决定若须大会核准应采取何种程序这一问题，并指出它将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提出这个问题。

理事会

ISBA/21/C/2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就中国五矿集团公司请求批准一项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提交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的报告和建议
ISBA/21/C/7	各担保国及国际海底管理局其他成员通过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
ISBA/21/C/16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工作的报告
ISBA/21/C/17	理事会关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提交的申请核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决定
ISBA/21/C/18	理事会关于财政和预算事项的决定
ISBA/21/C/19*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有关根据《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1节第9段延长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期限的程序和标准的决定
ISBA/21/C/20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总结报告的决定草案
ISBA/21/C/21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在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工作的总结报告



第二十一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頓

2015年7月13日至24日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就中国五矿集团公司请求批准一项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提交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的报告和建议

一. 引言

1. 2014年8月8日,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收到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一份请求批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见 [ISBA/21/LTC/5](#))。申请书是五矿集团公司依照《“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9/C/17](#), 附件)提交的。申请区域位于管理局根据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三第8条保留的区域内。

2. 按照《规章》第20条第1款(c)项,秘书长通过2014年8月11日普通照会将收到申请书一事通知管理局成员,并分发了关于申请书的一般性资料。秘书长并将审议该申请列入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2015年2月16日至27日会议的议程。

二.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审议申请的方法

A. 委员会审议申请的一般方法

3. 委员会在审议申请书时指出,按照《公约》附件三第六条规定的办法,委员会首先要客观确定申请人是否已满足《规章》的要求,特别是申请书的格式;申请人是否做出《规章》第14条具体规定的必要承诺和保证;是否拥有必要的财务能力和技术能力来执行拟议勘探工作计划;以及在适用情况下,是否令人满意地履行了此前与管理局订立的所有合同中的义务。然后,委员会应依照《规章》第21条第4款及委员会程序,判断拟议工作计划是否能有效保护人的健康和安



全，有效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并确保设施不坐落在可能干扰国际航行必经的公认航道的地点或捕捞活动集中的区域。《规章》第 21 条第 5 款规定：如果委员会根据《规章》第 21 条第 3 款作出确定，并确定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符合第 21 条第 4 款的要求，委员会应建议理事会核准勘探工作计划。”

4. 委员会在审议拟议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时，考虑到了《公约》第十一部分和附件三以及 1994 年通过的《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中有关“区域”内活动的原则、政策和目标。

B. 审议申请书

5. 委员会在 2015 年 2 月 18 日至 20 日和 26 日举行闭门会议审议申请书。

6. 在开始详细审议申请书之前，委员会邀请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副总裁冯贵权介绍申请书。陪同的长沙矿冶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杨宁，介绍了申请书的法律和技术内容。介绍时在场的还有：五矿集团公司科技管理部总经理刘宁武、国家海洋局第二研究所研究员王春生、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副总工程师何高文、五矿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 Bi Liyan、长沙矿冶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李茂林、长沙矿冶研究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陈新明、五矿集团公司科技管理部项目经理廖波、五矿集团公司科技管理部项目经理助理 Zheng Hao、中国外交部条约法律司副司长周勇、中国外交部条法司科员 Zheng Cheng、中国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处副代表 Wu Guanghai 和中国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处二秘 Li Linlin。委员会成员随后进行提问，以便在举行闭门会议详细审议申请书之前，澄清申请书中的某些内容。经初步审议，委员会决定请委员会主席将一份问题清单书面转交给申请人。申请人的书面答复对原先提交的申请书中的相应部分作了补充，委员会在审议中考虑到了这些书面答复。

三. 申请书基本资料摘要

A. 申请人的身份

7. 申请人身份信息：

(a) 名称：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b) 街道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3 号五矿广场 A 座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b) 邮政地址：同上

(c) 电话号码：86-10-60169000

(d) 传真号码：86-10-60167666

(e) 电子邮件地址: haoxu@minmetals.com

8. 申请人指定代表信息:

(a) 姓名: 周中枢

(b) 街道地址: 同上文第 7 段

(c) 电话号码: 同上文第 7 段

(d) 传真号码: 同上文第 7 段

(e) 电子邮件地址: 同上文第 7 段

9. 申请人向委员会提交了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2 年 7 月 9 日签发的续展注册证的最新副本, 以资证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的存在及作为国有企业的法律地位。申请人并表示公司受担保国的有效控制, 公司总部设在北京。

B. 担保情况

10. 担保国: 中国

11. 中国《公约》批准书的交存日期和同意接受《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约束的日期为 1996 年 6 月 7 日。

12. 担保书的开具日期是 2014 年 7 月 8 日, 由中国国家海洋局局长刘赐贵签发。

13. 担保书指出, 申请人受担保国的有效控制。担保国根据《公约》第一三九条和第一五三条第 4 款及附件三第 4 条第 4 款承担担保责任。

C. 申请区域

14. 申请区域位于太平洋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 表面积为 72 740 平方公里。申请的保留区是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和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贡献的。申请区域包括分布在断裂区的八个区块, 如本报告附图所示。这些区块在图中标作 A-1 (8 661 平方公里)、A-2 (6 935 平方公里)、A-3 (5 747 平方公里)、A-4 (13 128 平方公里)、A-5 (22 821 平方公里)、A-6 (5 346 平方公里)、A-7 (5 537 平方公里) 和 A-8 (4 570 平方公里)。申请区域的坐标和大致方位见本报告附件。

15. 委员会提请申请人注意选择小面积区块进行勘探的潜在风险, 承包者需履行环境义务, 包括设立影响参照区和保全参照区, 将对“区域”内的活动构成制约。

D. 其他情况

16. 按照《规章》第 14 条的规定, 申请书中包含一份由申请人指定代表签署、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2 日的书面承诺。

17. 申请人并通知委员会，申请书考虑到了申请区域铺设海底电缆或管道的可能性。申请人指出，按照《公约》第一四七条和《规章》的有关规定，高度重视“区域”和海洋环境内活动的相互通融。根据有关国际法的规定，申请人表示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适当保护海底电缆或管道，并表示愿意与管理局及海底电缆或管道所有人和运营人进行积极和全面合作。

18. 申请人按照《规章》第 19 条的规定缴纳了 500 000 美元的费用。

四. 审查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和技术数据

19. 申请书中提交了下列技术文件：

(a) 申请区域的相关资料：

(一) 根据 1984 年世界大地测量系统地理投影系统以一张地理坐标表显示的申请区域边界，计算的面积为通用横墨卡托格网系统投影区 6N；

(二) 申请区域海图。

(b) 供理事会确定申请人是否有财务能力执行拟议勘探工作计划的资料；

(c) 供理事会确定申请人是否有技术能力执行拟议勘探工作计划的资料；

(d) 勘探工作计划；

(e) 培训方案。

五. 审议申请人的财务和技术资格

A. 财务能力

20. 在评估申请人的财务能力时，委员会注意到申请人是一家业务遍布全球 34 个国家的国际企业集团。申请人表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主要从事矿产资源勘探、熔炼、加工、贸易、开采以及冶金技术开发。集团公司生产硬金属合金、氧化铈和稀土元素。申请人指出，集团在财富全球 500 强中排名第 133 位，在其中的矿产公司中排名第 2 位。申请人表示具有执行拟议勘探工作计划的财务能力。根据《规章》第 12 条第 4 款的规定，申请人提交了中国财政部签发、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25 日的财务报表，证明申请人具有执行拟议勘探工作计划和履行其对管理局财政义务的财务能力。申请人并宣布，集团公司与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无附属关系，两个实体是单独的法人。

B. 技术能力

21. 在评估申请人的技术能力时，委员会注意到申请人在多金属结核勘探、结核冶炼加工技术方面具有广泛的经验，1983 年以来至少进行了 10 个地质、地球物理和环境调查和多金属结核、富钴铁锰结核和多金属硫化物采样。申请人表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已经成为中国深海采矿和资源加工、研究开发的重要力量，是国家最重要的深海矿产资源开发实验机构。申请人表示，将与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和海洋第二研究所密切合作。

22. 申请人表示，勘探活动将按计划所列的三个五年期进行。计划进行的调查是要获取矿产资源估算、环境评估以及开采和冶炼测试所需要的信息和数据。环境研究和影响评估的目的在于，按照管理局环境准则和建议在申请区域及毗邻地区建立环境基线，划定影响参照区和保全参照区的界限，研究申请区域内群落和物种的分布特征，评估多金属结核开采对环境的潜在影响。拟议的开采和冶炼加工技术活动需要对关键技术进行研究和升级，设计商业性开采系统和开采测试环境影响评估，在测试期间和测试之后监测可能影响，以及开发多金属结核加工新技术和直接利用的新方法。关于矿产或储量评估，拟议工作将包括评估多金属结核的数量、质量和分布情况，估算推断矿物资源，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开展可行性研究并估算矿产储量。

23. 委员会收到了申请人有关第一个五年期的目标、时间表和方法，包括拟议航行。申请人拟进行地质采样和地球物理调查，以划定矿物区界限，估计推断资源。申请人表示，将在申请区域及毗邻地区进行物理、生物、化学和地质环境基线的初步调查，并对生物多样性展开初步调查。拟议活动方案包括开采技术开发和测试，申请人拟对关键技术进行研究和验证。方案还包括冶炼和加工新方法的研究。

24. 委员会并收到了与申请人以往经验、技术资质、专长和勘探方法和设备有关的技术信息，包括与拟议勘探工作计划有关的科考船、多波束测深系统、声学深拖系统、海底浅层剖面系统、自主潜水器及环境和地质调查采样设备。申请人表示将与管理局及其承包者，包括申请保留区贡献方合作，以收集更多的数据和信息进行比较研究。

25. 申请人并提交了有关防止、减少和控制对海洋环境的危害和可能影响的资料。使用的船只将符合国际安全和环境做法标准，包括《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申请人表示，有能力应对执行拟议工作计划可能发生的事故。申请人宣布，将采取防范措施，采用最佳环境做法，并按照《规章》的规定制订适当的紧急预案。申请人表示，已经实施原油泄漏紧急预案和处理规范。为了应对原油泄漏事故，科考船配有拦油栅、集油器等适当设备，船员也都已经过培训。

26. 委员会收到了有关拟议海洋和环境基线研究方案的信息。方案的重点是收集、分析和减少物理、生物、化学和地质环境基线数据和采样，测试潜在的开采收集系统。申请人表示将与其他承包者和国际社会进行广泛合作。申请书还含有按照《规章》和委员会关于指导承包者评估“区域”内海洋矿物勘探活动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建议(ISBA/19/LTC/8)提交的对拟议勘探活动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影响的初步评估。

六. 审议为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获得批准而提交的数据和资料

27. 按照《规章》第 18 条的规定，申请书应包含用于批准勘探工作计划的下列资料：

(a) 关于第一个五年期内开展拟议勘探活动方案的一般说明和时间表，如对勘探时必须加以考虑的环境、技术、经济和其他适当因素进行的研究；

(b) 对按照《规章》和管理局所定环境规则、规章和程序所进行的海洋和环境基线研究方案的说明。这些基线研究将有助于在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的情况下，评估拟议勘探活动对环境的潜在影响；

(c) 关于拟议勘探活动对海洋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的初步评估；

(d) 关于防止、减少和控制对海洋环境的污染和其他危害及可能影响的拟议措施的说明；

(e) 理事会根据《规章》第 12 条第 1 款作出决定所需要的数据；

(f) 第一个五年期活动方案的预期年度支出表。

七. 培训方案

28. 申请人依照《规章》第 27 条和附件四第 8 节的规定，提供了培训方案的详细资料。申请人表示，在拟议勘探工作计划第一个五年期将为发展中国家和管理局的 10 名学员提供机会。将向学员提供海上勘探、工程培训或研究金方案。委员会确认，申请人愿意与管理局合作并利用其捐赠基金和其他资源提供其他培训机会，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提供海上培训机会。

八. 结论和建议

29. 委员会在审查了申请者提交、上文第三至第七部分概述的细节之后，满意地认为申请书是按照《规章》的规定正式提交的；按照《公约》附件三第四和第九条及《规章》第 17 条的规定，申请人符合资格。委员会还满意地看到，申请人：

-
- (a) 遵守了《规章》的规定；
 - (b) 作出了《规章》第 14 条规定的承诺和保证；
 - (c) 拥有执行拟议勘探工作计划的财务能力和技术能力。
3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规章》第 21 条第 6 款所述情况都不适用。
3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拟议勘探工作计划将：
- (a) 有效保护人的健康和安全；
 - (b) 有效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 (c) 确保设施不坐落在可能干扰国际航行必经的公认航道的地点或捕鱼活动集中区域。
32. 为此，根据《规章》第 21 条第 5 款，委员会建议理事会批准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提交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

附件

A-申请区域地理坐标表

(根据 1984 年世界大地测量系统地理投影系统确定的十进制度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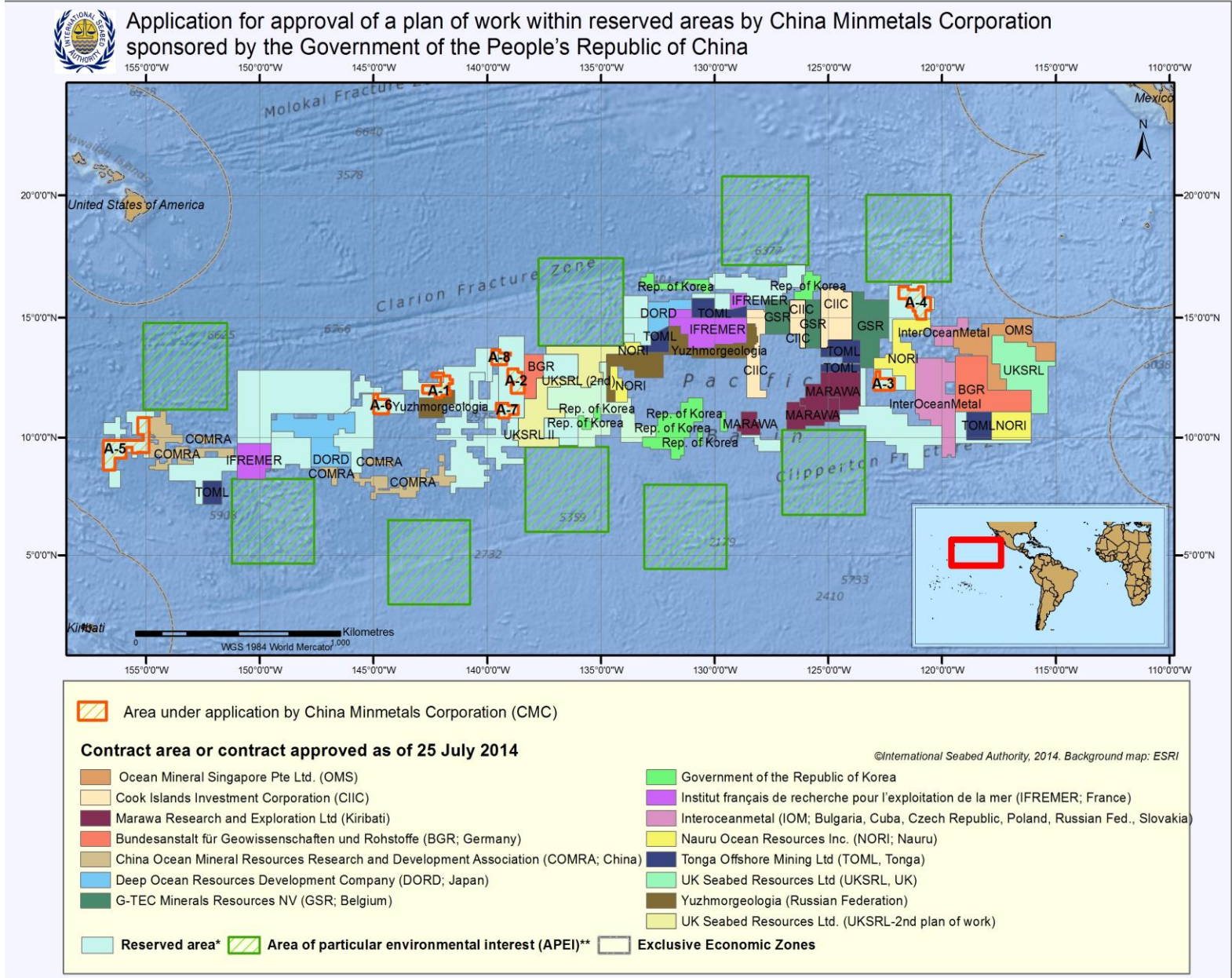
区块号	转点	西经			北纬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A-1	1	141	55	0.12	12	35	27.96
	2	141	37	49.44	12	35	27.96
	3	141	37	49.44	12	25	35.40
	4	141	30	59.76	12	25	35.40
	5	141	30	59.76	12	16	33.60
	6	141	40	27.12	12	16	33.60
	7	141	40	27.12	11	58	32.88
	8	141	37	21.72	11	58	32.88
	9	141	37	21.72	11	47	22.56
	10	142	0	20.52	11	47	22.56
	11	142	0	20.52	11	40	58.44
	12	142	16	35.40	11	40	58.44
	13	142	16	35.40	11	51	42.84
	14	142	50	17.88	11	51	42.84
	15	142	50	17.88	12	11	37.32
	16	142	2	6.00	12	11	37.32
	17	142	2	6.00	12	32	36.96
	18	142	26	5.28	12	32	36.96
	19	142	26	5.28	12	42	10.44
	20	141	55	0.12	12	42	10.44
A-2	1	138	38	43.08	12	44	9.24
	2	138	27	51.84	12	44	7.80
	3	138	27	51.84	12	26	22.56
	4	138	22	26.40	12	26	22.56
	5	138	22	26.40	11	51	57.24
	6	138	56	29.04	11	51	57.24
	7	138	56	29.04	12	13	41.88
	8	138	50	42.36	12	13	41.88
	9	138	50	42.36	12	19	51.60

区块号	转点	西经			北纬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A-3	10	139	5	4.20	12	19	51.60
	11	139	5	4.20	12	52	30.90
	12	138	38	43.08	12	52	30.90
	1	122	44	20.04	12	28	22.08
	2	122	5	45.60	12	28	22.08
	3	122	5	45.60	12	0	0.00
	4	123	0	0.00	12	0	0.00
	5	123	0	0.00	12	28	13.80
A-4	6	122	54	11.16	12	28	13.80
	7	122	54	11.16	12	46	57.00
	8	122	44	20.04	12	46	57.00
	1	121	28	28.20	16	9	18.00
	2	121	2	29.76	16	9	18.00
	3	121	2	29.76	16	16	42.60
	4	120	49	51.96	16	16	42.60
	5	120	49	51.96	15	49	50.88
	6	120	30	8.28	15	49	50.88
	7	120	30	8.28	15	18	10.80
	8	120	42	53.28	15	18	10.80
	9	120	42	53.28	14	56	6.00
A-5	10	121	5	51.36	14	56	6.00
	11	121	5	51.36	15	5	9.96
	12	121	10	24.24	15	5	9.96
	13	121	10	24.24	15	16	11.28
	14	121	16	32.52	15	16	11.28
	15	121	16	32.52	15	26	18.24
	16	121	30	55.44	15	26	18.24
	17	121	30	55.44	15	46	56.64
	18	121	53	52.80	15	46	56.64
	19	121	53	52.80	16	16	49.44
A-5	20	121	28	28.20	16	16	49.44
	1	154	52	30.00	9	21	30.96
	2	155	7	30.00	9	21	30.96

区块号	转点	西经			北纬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3	155	7	30.00	9	22	30.00
	4	155	22	30.00	9	22	30.00
	5	155	22	30.00	9	20	45.60
	6	155	37	6.60	9	20	29.76
	7	155	37	6.60	9	35	28.68
	8	155	52	30.00	9	35	28.68
	9	155	52	30.00	9	7	30.00
	10	156	22	30.00	9	7	30.00
	11	156	22	30.00	8	37	30.00
	12	156	52	30.00	8	37	30.00
	13	156	52	30.00	9	52	30.00
	14	155	7	30.00	9	52	30.00
	15	155	7	30.00	10	7	30.00
	16	155	22	28.20	10	7	30.00
	17	155	22	28.20	10	50	20.40
	18	154	52	30.00	10	50	20.40
A-6	1	144	49	6.60	11	36	24.48
	2	144	20	19.32	11	36	24.48
	3	144	20	19.32	11	0	0.00
	4	145	0	0.00	11	0	0.00
	5	145	0	0.00	11	49	59.88
	6	144	49	6.60	11	49	59.88
A-7	1	139	5	20.40	11	20	36.24
	2	138	38	2.04	11	20	36.24
	3	138	38	2.04	10	58	25.68
	4	139	1	32.88	10	58	25.68
	5	139	1	32.88	10	49	59.52
	6	139	30	0.00	10	49	59.52
	7	139	30	0.00	11	7	30.00
	8	139	35	60.00	11	7	30.00
	9	139	35	60.00	11	26	21.84
	10	139	5	20.40	11	26	21.84
A-8	1	139	26	0.24	13	32	33.72

区块号	转点	西经			北纬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2	138	58	48.00	13	32	33.72
	3	138	58	48.00	13	26	52.80
	4	139	8	24.00	13	26	52.80
	5	139	8	24.00	13	3	28.80
	6	139	48	0.00	13	3	28.80
	7	139	48	0.00	13	40	8.76
	8	139	26	0.24	13	40	8.76

B-申请区域大致方位图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June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5年7月13日至24日

牙买加金斯敦

各担保国及国际海底管理局其他成员通过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1. 在2011年国际海底管理局第十七届会议上，海管局理事会决定请秘书长就担保国及海管局其他成员通过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编写一份报告，并邀请担保国及海管局其他成员酌情向秘书处提供本国相关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资料或条文(见 [ISBA/17/C/20](#))。
2. 在2012年海管局第十八届会议上，秘书长针对这项要求，就担保国及海管局其他成员通过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向理事会提交了报告([ISBA/18/C/8](#) 和 Add.1)。理事会在审议该报告后，请秘书长每年一次更新对担保国及海管局其他成员通过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研究，并为此邀请担保国及海管局其他成员向秘书处提供本国相关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条文(见 [ISBA/18/C/21](#))。
3. 在2013年和2014年海管局第十九届和第二十届会议上，秘书长向理事会提交了关于这一事项的更新报告([ISBA/19/C/12](#) 和 [ISBA/20/C/11](#) 和 Add.1)。此外，秘书处还设立了一个担保国和海管局其他成员提交的国家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信息或文本的在线数据库。
4. 2015年3月12日秘书处发出普通照会，进一步邀请担保国及海管局其他成员向秘书处提交本国相关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条文或有关资料。按照上述照会，印度、尼日利亚和新加坡提交了其立法资料。墨西哥确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关于区域内活动的现有立法未作任何修改或更新。



5. 截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下列国家提供了本国相关立法的资料或条文：比利时、中国、库克群岛、捷克共和国、斐济、法国、德国、圭亚那、印度、日本、墨西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纽埃、阿曼、大韩民国、新加坡、汤加、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南太平洋委员会也代表太平洋岛屿区域提交了资料。关于上述国家及海管局成员提交的有关本国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资料或条文，可查阅海管局网站(www.isa.org.jm/national-legislation-database)。
6. 秘书处将继续在收到新资料后对在线数据库进行更新。不过，由于资源有限和需要优先开展其他活动，秘书处未能按预定时间完成对现有国家立法的全面研究报告。这项工作将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在适当时候继续进行。
7. 请理事会注意到本报告。

附件

立法清单

一. 综述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年12月10日，蒙特哥湾。1994年11月16日生效。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3卷，第1-31363号，第397页；国际法资料第21卷(1982年)，第1261页。

《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4年7月28日生效。大会第48/263号决议；国际法资料第33卷(1994年)，第1309页；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6卷，第1-31364号，第42页。

《“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2000年7月13日通过(2000年10月4日，[ISBA/6/A/18](#)，附件)，2013年修订(2013年7月22日，[ISBA/19/C/17](#)，附件)并在2014年进一步修订(2014年7月24日，[ISBA/20/A/9](#)，附件)。

《“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2010年5月7日通过(2010年11月15日，[ISBA/16/A/12/Rev.1](#)，附件)，2014年修订(2014年7月24日，[ISBA/20/A/10](#)，附件)。

《“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2012年7月27日通过(2012年10月22日，[ISBA/18/A/11](#)，附件)。

二. 国家立法

比利时

2013年7月30日，把《宪法》第七十七条所涉事项的规定列入2013年8月17日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资源的探矿、勘探和开采的法令的法令。

2013年8月17日，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资源的探矿、勘探和开采的法令。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5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52号令颁布，从颁布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通过。1983年3月1日起生效。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3次会议修订，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次会议进一步修订。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6年8月30日国务院第1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11月1日起生效。

库克群岛

2009年《海底矿产法》。

2011年4月《海底矿产示范协议》。

捷克共和国

2000年5月18日，《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矿产资源的探矿、勘探和开采的第158/2000号法令》。

斐济

2013年《国际海底矿产管理法令》，第21号法令。

法国

2013年3月22日法国驻牙买加大使馆的普通照会。

德国

1995年6月6日《海底采矿法》(《采矿法》)。经2010年12月8日《法令》第74条修订(《联邦法律公报》第一卷，第1864页)。

圭亚那

2010年《海区法》——2010年第18号法令。2010年9月18日起生效。

印度

2002年《近海区域矿产(开发和管理)法》。

日本

1982年《深海海底采矿暂行措施法》。

《采矿法》。1950年12月20日通过。2011年7月22日修订。

墨西哥

关于墨西哥水下采矿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报告。2011年12月21日墨西哥驻牙买加大使馆提交。

墨西哥环境和自然资源部对采矿部门提交环境影响说明的指南以及对墨西哥海洋、沿海和岛屿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的差距和遗漏的分析。2011年12月21日墨西哥驻牙买加大使馆提交。

《生态平衡和环境保护基本法》。1988年1月28日，《官方公报》。2012年6月4日修订和更新。

《生态平衡和环境保护基本法环境影响评估规章》。2000年5月30日，《官方公报》。2012年4月26日修订和更新。

《采矿法》。1992年6月26日，《官方公报》。2005年4月28日修订。

墨西哥海洋和沿海可持续发展国家环境政策：养护和可持续使用战略(见 [A/61/372](#)，附件)。

瑙鲁

见太平洋岛屿区域。

荷兰

2013年3月26日荷兰常驻代表团的普通照会。

新西兰

1996年《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法令》。

尼日利亚

2007年《尼日利亚矿物和采矿法》。

2011年《尼日利亚矿物和采矿条例》。

纽埃

2013年《海区法》。

阿曼

管制石油和天然气勘探的第2011/8号皇室令。管制矿产勘探的第2003/27号皇室令和第2011/77号部长令(《采矿法条例》)。

太平洋岛屿区域

《太平洋-非加太国家关于深海矿产勘探和开发的区域立法和管理框架》。
2012年4月18日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与欧洲联盟深海矿产项目。

大韩民国

2013年4月2日大韩民国常驻代表团的普通照会。

大韩民国政府关于深海海底活动的立法情况。

新加坡

2015年《深海海底采矿法》。

汤加

见太平洋岛屿区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1年《深海采矿(临时条款)法》，经2014年7月14日生效的2014年《深海采矿法》修订。

赞比亚

《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法》(1990年第12号)；1999年法令(修正案)(1999年第12号)，《赞比亚法律》第204章。

三. 互惠国立法

法国。1981年《深海海底矿产资源勘探和开发法》，1981年12月23日第81-1135号法。

德国。1980年8月16日《1980年深海海底采矿暂行条例法》(英译本)(1981年)。《国际法律资料》第20卷，第393页。

意大利。1985年2月20日，《深海海底矿产资源勘探和开发条例》，第41号法。

日本。1982年《深海海底采矿暂行措施法》。《国际法律资料》第22(1)卷，(1983年)，第102-122页。

新西兰。《1964年大陆架法》。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1982年4月17日《关于规范苏联企业在大陆架界限以外勘探和开发海底区域矿产资源活动的暂行措施》。

联合王国。1981年《深海采矿(临时条款)法》。1981年，第53章，1981年7月28日。

联合王国。1982年《深海采矿(勘探许可证)(申请)条例》，第58号，1982年1月25日起生效。

联合王国。1984年《深海采矿(勘探许可证)条例》，第1230号。1984年9月3日起施行。

美国。1980年《深海海底硬矿物资源法》。1980年6月28日，第96至283号公法，第94号法规。第553页(30 U.S.C.1401等)。经2000年7月1日修订。

四. 观察国的国家立法

美利坚合众国

1980年《深海海底硬矿物资源法》。1980年6月28日，第96至283号公法，第94号法规。第553页(30 U.S.C.1401等)。经2000年7月1日修订。

《影响法令颁布前勘探者的深海海底采矿条例》。《第45号联邦条例》，第226卷(1980年11月20日)，第76661至76663页。

1980年《深海海底采矿勘探许可证条例》。《第46号联邦条例》，第45896卷(1981年9月15日)；《联邦政府行政法规汇编》第15号，第970编。

《深海海底采矿商业采收执照条例》，《第54号联邦条例》，第525卷(1989年1月6日)。《联邦政府行政法规汇编》第15号，第971编。

《美国内政部矿产管理局关于在外大陆架开采石油、天然气和硫磺以外矿产的准则》(公法第103至426号，1994年10月31日颁布；108 Stat.4371)。外大陆架问题报告。MMS 99-0070号(1999年12月)。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Jul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一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敦

2015年7月13日至24日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工作的报告

一. 引言

1. 国际海底管理局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2015年2月16日至27日和7月6日至15日举行了届会。委员会总共举行了24次正式会议。
2. 2015年2月16日，委员会通过了第二十一届会议议程([ISBA/21/LTC/1](#))。同一天，委员会选举克里斯蒂安·赖歇特担任主席，埃尔瓦·埃斯科瓦尔担任副主席。
3. 委员会下列成员参加了这两届会议：Adesina Adegbe、David Billett、Harald Brekke、Winifred Broadbelt、Georgy Cherkashov、Elva Escobar、Russell Howorth、Kiseong Hyeong、Elie Jarmache、Carlos Roberto Leite、Pedro Madureira、Juan Pablo Paniego、Andrzej Przybycin、Christian Reichert、Michelle Walker 和张海啟。下列成员出席了7月届会，但未能出席2月届会：Eusebio Lopera 和 Maruthadu Sudhakar。Fahran M.S. Al-Farhan 和 Hussein Mubarak 未能出席这两届会议。下列成员在2015年7月届会之前辞职：Domenico da Empoli、Emmanuel Kalngui、Nobuyuki Okamoto 和 Cristián Rodrigo。按照以往惯例，Montserrat González Carrillo、Natsumi Kamiya 和 Marzia Rovere 在得到提名之后，但在2015年7月14日理事会正式选举之前，参加了委员会的会议。



二. 承包者的活动

A. 勘探合同的现况

4. 秘书处在委员会 2015 年两届会议的每一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提供了关于“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合同的现况的资料((ISBA/21/LTC/8 和 ISBA/21/LTC/8/Rev.1)。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管理局已发放了 22 份勘探合同,并注意到,由于预计将签署 4 份新合同,合同数将达到 26 份。委员会强调,这种数字上升早已导致其在监测承包者活动、包括评价年度报告和培训方案实施情况方面的工作量增加。

B. 实施勘探合同规定的培训方案和分配培训机会

5. 委员会在 7 月届会上一致同意采用一种切实可行的办法来甄选参训人员。委员会特别决定为每一个培训机会甄选更多的备选候选人,以确保在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不能成行时不会浪费培训机会。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承包者充分提前向管理局通报正在规划的勘探巡航。

6. 此外,委员会决定,现在是审查关于甄选参训人员的建议的时候了,因此请秘书处编写拟议导则供委员会在下一次会议上审议。

1.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实施培训方案的情况

7. 委员会在 2015 年 2 月届会上获悉,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提供了总共 4 个培训名额,即供 2 名参训人员参加一个研究金培训方案和供另 2 名参训人员参加一个工程培训方案。从 34 个国家里一共收到了 95 份申请。

8. 委员会在 2015 年 2 月 16 日成立了一个培训小组,负责初步审查和评估所有申请。该小组于 2 月 18 日至 24 日举行会议,进行分级甄选。选出的候选人按第一和第二候选人、第一备选候选人和其他备选候选人排列。Reinier Giralt Ortega (古巴)和 Taufan Wiguna(印度尼西亚)获选参加研究金培训,Natia Chomakhidze (格鲁吉亚)和 Prithivi Dass Bissessur (毛里求斯)获选参加工程培训。Wiguna 先生在接到甄选结果通知时表示自己无法成行,因此由第一备选候选人 Natalia Amezcua Torres 女士(墨西哥)取代了他。ISBA/21/LTC/10 号文件载有关于甄选流程的完整报告及被推荐候选人的姓名。

2. 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实施培训方案的情况

9. 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4 月提交了一个关于提供 2 个海上培训名额的培训提案,培训时间是 2015 年 6 月。委员会遵循的甄选流程包括由培训小组通过电子邮件开展工作。Andriharizafy Rantsoa (马达加斯加)和 Victor Lopes (巴西)获选参加该培训方案。委员会接受该小组的建议并强调,承包者应尽一切

努力至少在实施培训方案之前 6 个月提交培训提案。ISBA/21/LTC/13 号文件载有关于候选人甄选情况的完整报告。

3. 联合王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和德国联邦地球科学及自然资源研究所执行实施培训方案的情况

10. 委员会在 2015 年 7 月开会甄选候选人，以参加联合王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和德国联邦地球科学及自然资源研究所提供的培训方案。再次采用了培训小组流程。

11. 联合王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4 月提交了培训提案。该公司与 Plymouth 大学签约以提供一个分析多金属结核的博士学位课程和一个深海海洋生物的博士学位课程，都从 2015 年 10 月开始，为期 4 年。总共有来自 15 个国家的 39 人申请结核分析博士学位课程，来自 16 个国家的 42 人申请第二个博士学位课程。委员会同联合王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和 Plymouth 大学协作挑选 Wycliff Tupiti(所罗门群岛)为分析多金属结核博士学位课程的第一候选人、Felix Nshimiyimana(卢旺达)为备选候选人。委员会挑选 Kirsty McQuaid(南非)为另一个博士学位课程的候选人、Beatriz Eugenia Mejia Mercado(墨西哥)为备选候选人。

12. 德国联邦地球科学及自然资源研究所的培训方案包括提供 2015 年下半年的 2 个海上培训名额和 2016 年初的 4 个海上培训名额。收到来自 20 个国家的总共 73 人提出的申请。委员会商定了一个有 6 名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和 12 名备选候选人的名单。

13. ISBA/21/LTC/14 号文件载有关于为联合王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和德国联邦地球科学及自然资源研究所培训方案甄选候选人的全部详细情况。

4. 未来 5 年的预计培训机会

14. 秘书处根据委员会在 2 月届会上提出的要求提供了关于今后 5 年内将提供的培训机会的最新情况。委员会表示注意到，自 2011 年以来发出的勘探合同总共会产生大约 90 个培训机会。由于预计在 2015 年将缔结 4 个勘探合同，这个数字可能会达到 120 个。但这不包括因在 2016 年和 2017 年延长勘探合同期限而可能产生的培训机会。

C. 审查承包者年度报告的拟议模板

15. 在 2014 年最后一届会议上，委员会一致同意，必须取代承包者年度报告目前的格式和结构模板，因为这一模板是在 2002 年设计的。目前的模板未包括对年度报告格式和内容的新要求，包括数据的标准化，而这是委员会曾建议过的，特别是在近几年。还考虑要审查其他要素，包括委员会在其对承包者年度报告的前几次评价和当前评价中提出的评论意见、用于提交数据的模板(这是同承包者在 2012 年 1 月的会议上商定的)和管理局最近组办的讲习班的成果。

16. 在 2015 年 2 月届会上，委员会以秘书处编写的一个草稿为基础开始审查承包者年度报告的模板。委员会分成两个工作组，以审查关于报告环境和资源数据及信息的模板。但委员会没有足够的时间来完成其审查，因此商定在休会期间通过委员会的安全网站继续开展工作。根据来自委员会一些成员的评论意见，秘书处编写了关于承包者年度报告的内容、结构和格式的承包者指南建议草稿，供全体委员会在 7 月份审议。委员会在审议后通过了 ISBA/21/LTC/15 号文件所载的建议草稿。《建议》含有对年度报告的一般要求，以及对报告每一类海洋矿物(多金属结核、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合同情况的具体指导。《建议》附件一至三载有这些具体指导。附件四包含一个报告环境和地质数据的模板清单。《建议》附件五载有关于矿产勘探结果评估、矿产资源和矿产储量的建议报告标准。这些标准来自矿产储量国际报告标准委员会的国际报告模板，在果阿讲习班上已讨论过这些标准(见下文第 38-39 段)。

17. 这些经过更新的建议取代载于 ISBA/8/LTC/2 号文件附件内由委员会建议的关于年度报告内容、格式和结构的指南，并应从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由所有承包者采用。

D. 审查关于指导承包者报告实际和直接勘探支出的建议

18. 委员会在其 2014 年 7 月届会上指出，有必要更新在 2009 年发布的关于指导承包者报告实际和直接勘探支出的建议，因为这些建议是在《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和《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获得批准和用于勘探这些资源的合同生效之前发布的。委员会决定在 2015 年 2 月届会上审议这些建议，并请秘书处为此目的编写一份草稿供其审议。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关于财务报告的适用规定与管理局发布的三套《规章》中的每一套相关规定都完全相同。委员会审查了拟议修正稿并表示同意，但有一些微小修改，同时还对已用设备的资本报告方式作了修订。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指导承包者报告实际和直接勘探支出的建议载于 ISBA/21/LTC/11 号文件。

E. 审议承包者提交的年度报告

19. 委员会审议了承包者根据《规章》附件 4 第 10 节提交的 18 份年度报告。本报告附件一载有提交年度报告的承包者名单。根据以往惯例，秘书处通过一个安全网站向委员会成员提供承包者的年度报告。秘书处还编写了对这些报告的一个初步技术评价。委员会在审议这些报告时分成 3 个工作组：(a) 资源和技术事项；(b) 环境事项；以及 (c) 法律和财务事项及培训。本报告附件二载有委员会关于承包者年度报告的一般性评论和结论，供理事会参考。

三.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请求核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

20. 2014年8月8日,收到由中国政府担保的一家国家企业——中国五矿集团提出的一份请求核准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 8 个保留区进行勘探的工作计划申请书。这个申请列入了委员会 2015 年 2 月届会的议程。委员会在 2015 年 2 月 18 日、19 日、20 日和 26 日举行的闭门会议上审议了这一申请。在听取申请情况介绍后,委员会根据其初步审议结果向申请者提交了一个问题单。委员会得以在 2 月届会上审议对这些问题的答复,之后委员会通过了在 ISBA/21/C/2 号文件中所载的报告和向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四. 执行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与制定“区域”内其他环境管理计划

21. 在第二十届会议期间,理事会鼓励秘书处和委员会在 2015 年前后继续开展关于执行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的工作,并鼓励委员会考虑根据大会的呼吁为管理局已发放勘探合同的其他区域制定类似计划。¹

22. 秘书处编写了关于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的最新状况资料,同时提供了在关于为管理局已发放勘探合同的其他区域制定类似计划的提议方面的信息(ISBA/21/LTC/9/Rev.1)。

23. 鉴于正在审查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并且委员会定于 2016 年向理事会提交相关报告,因此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个现有计划的概要,包括有特别环境利益的区域。最近几个月在该区域收集了很多信息和样品,委员会在 2016 年将考虑到这一点。

24. 关于制定其他环境管理计划的问题,委员会获悉,举行了一次对问题范围的研究的讲习班(2015 年 6 月 1 日至 3 日,亚速尔群岛奥尔塔),目的是启动科学和技术进程,从而为在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大西洋流域进行深海海底矿产勘探和开采制定环境管理战略计划。

25.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信息并欢迎产生于科学界外部倡议的意见。委员会支持为大西洋洋脊环境管理提出的理由。委员会注意到,讲习班参加人员将在未来几年发展出一个强有力的科学案例,预计将在 2017 年提交一份报告供委员会审议和借鉴。

¹ ISBA/20/C/31, 第 9 段、大会第 68/70 号决议, 第 51 段和大会第 69/245 号决议, 第 51 段。

五. “区域”内矿产资源开采规章草案

26. 委员会继续讨论制定一个“区域”内矿产开采监管框架的问题，这特别是根据理事会在第二十届会议期间向委员会提出的一项要求进行的，即要求在委员会2015年2月会议之后向管理局所有成员国和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交一个框架草案。

27. 为此，委员会审议了由秘书处编写的一份报告和说明。报告阐述了根据《海洋法公约》和与执行《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有关的《协定》制定框架的背景，包括具体政策目标和制订适用于开采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的标准。委员会讨论了一些将影响为制定开采规章而采用的战略方法的高级别问题，同时还讨论了定义和会影响开采制度运作的一些实际问题。委员会特别认为，风险评估和管理领域及执行国际公认的标准对于行业及其规章的有序发展至关重要。这就需要更详细地了解所提议开展的业务。

28. 委员会还表示注意到秘书处和外聘咨询人编写的关于为“区域”内的开采活动制订一个支付机制的讨论文件。

29. 委员会在2月会议结束时决定向所有利益攸关方分发一个框架草案及正在讨论的高级别问题摘要。此外，委员会一致同意分发源自于监管框架草案的一份行动计划草案。该行动计划突显出今后所要完成的任务的艰巨性。委员会商定在2015年7月向理事会提供一份最新报告，内含在收到利益攸关方对框架报告和优先行动领域摘要的答复之后作修订的框架草案和作修订的行动计划。

30. 作为7月会议的部分会议内容，委员会讨论了利益攸关方就2015年3月分发给利益攸关方的建议框架草案、高级别问题和行动计划所作的答复。² 这次讨论同样受益于2015年6月在新加坡举行的关于框架草案和支付机制问题的讲习班上的意见交流(国际海底管理局简报04/2015)。讲习班是管理局在新加坡国立大学国际法中心的协作下主办的。委员会感谢对框架草案作出答复的那些利益攸关方，并看到各方表示愿意在制订框架的具体方面提供协助。委员会请秘书处就此与这些利益攸关方继续保持联络。

31. 委员会认为，框架草案得到利益攸关方的高度接受，因此完全可以此为基础并参考利益攸关方对框架所作答复内的详细资料和《2014年利益攸关方调查》的结果来指导开采规章的起草工作。委员会在考虑到利益攸关方提出的所有实质性意见后已分发了一个经修订的框架草案和行动计划。现可在管理局的网站上查阅经修订的文件。³

² 向管理局成员和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交的报告，2015年3月23日。

³ 可查阅 <http://bit.ly/1K4Bmrc>。

32. 委员会还看到就秘书处发布的与财务支付机制有关的讨论文件发表的意见。委员会讨论了在设计长期支付机制方面所存在的内在困难，并注意到新加坡讲习班上提出的关于考虑一个过渡支付机制的提议。委员会认为必须更好地了解开采业务模式及必须编制财务和经济模式。委员会请秘书处推动这项工作。

33. 委员会在审议后确定了今后 12 至 18 个月的 7 项优先交付工作。本报告附件三载有相关内容并包含一个开采规章的零草案和标准合同条款。委员会指出，随着收集到越来越多的数据和信息，一整套包含导则和建议的开采准则将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形成，而一整套开采准则的交付将对下个两年期预算(2017 年和 2018 年)及之后产生重大影响。委员会将与秘书处合作，力争在 2016 年 7 月制订一个全面核算过成本的计划和时间表。

34. 关于继续致力于促进透明度和参与性的问题，委员会已请秘书处为管理局起草一个利益攸关方措施和参与战略。

35. 委员会还将向理事会建议，呼吁包括会员国在内的广泛利益攸关方进行参与，以支持并与管理局保持联系，以便在目前这个发展阶段讨论具体意见和看法。

六. 数据管理和标准化

A. 管理局的数据管理战略

36. 委员会听取了关于数据管理计划的口头介绍。数据管理计划将在今后 12 至 18 个月内实施，计划带有一个简要说明，介绍同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科学项目的合作情况。委员会强调必须同承包者合作制订一项战略，并界定资源评估和环境数据的验证程序。委员会还认为管理局的数据库应收入原始数据。委员会强调，该战略应说明管理局数据使用的用途，并特别表示数据库中的机密数据和非机密数据应该分开。委员会还告诫说，秘书处的资源分配应优先考虑数据库管理战略的实施，该战略在制定开发规章方面也属于优先事项。委员会决定下届会议议程保留这一重要问题，并请秘书处提供数据管理战略草案及实施该战略所涉财务问题，供委员会 2 月届会审议。

B. 审议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17 日在印度果阿举办的国际多金属结核资源分类讲习班的成果

37. 委员会收到了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17 日在印度果阿举办的国际多金属结核资源分类讲习班的提要。讲习班由管理局同印度政府地球科学部合作举办，主要有两个目的，一是查明承包者所做的工作，以便为承包者制定标准化资源数据报告格式，二是为“区域”矿产资源标准化分类制定准则。8 个承包者参加了讲习班。

38. 讲习班的主要成果是建议尽快通过一个标准化资源分类模板供承包者使用。果阿讲习班的这些建议已纳入关于承包者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结构的建议中 (ISBA/21/LTC/15) 供承包者使用。建议附有一个附件，讨论矿产资源评估结果的报告标准。

C. 2014 年 11 月 23 日至 30 日在大韩民国蔚珍郡举办的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大型动物分类法和标准化国际讲习班的成果

39. 委员会在 2 月会议上听取了关于 2014 年 11 月 23 日至 30 日由东海研究所在大韩民国蔚珍郡举办的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大型动物分类法和标准化国际讲习班的成果介绍。这是关于深海动物问题系列讲习班的第二期讲习班。共有来自 23 个国家的 42 人出席讲习班，其中包括科学专家、委员会成员和承包者聘用的科学家。

40. 委员会注意到，讲习班取得了四个重大成果：(a) 分类专家编写的可供承包者使用的附有相关说明和关键内容的标准化术语；(b) 提出了关于标准化采样和保存方法的新建议；(c) 建议承包者组织以生物采样为目的航行，多学科航行应为生物小组分配足够的泊位；(d) 决定样本必须同物种水平一致并符合《世界海洋物种登记册》(www.marinespecies.org) 的要求。委员会表示注意到讲习班提出这些建议 (ISA Technical Study NO.13, pp. 37-38)，并要求秘书处就今后如何采纳这些建议提供简短评论。

七. 理事会转交委员会处理的事项

A. 用于延长“区域”内勘探合同的程序和标准

41. 在第二十届会议期间，委员会提请理事会注意以下情况，即 7 个勘探合同将于 2016 年和 2017 年到期。⁴ 考虑到预期在 2015 年 9 月之前将出现关于延长合同的申请，因此迫切需要可用于以统一和一视同仁的方式处理这类申请的适当程序和标准。理事会认识到这种关切和情况的紧迫性，因此在其 2014 年 7 月 23 日第 ISBA/20/C/31 号决定中要求委员会作为第一优先事项制订关于延长勘探合同的程序和标准草案。

42. 在 2015 年 2 月届会上，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了用于根据《1994 年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9 段和根据《“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附件四所载标准条款第 3.2 节延长核定工作计划的程序和标准草案 (ISBA/21/LTC/WP.1) 和一份解释性说明 (ISBA/21/LTC/3)。委员会在 2015 年 2 月 23 日、24 日、25 日和 27 日

⁴ 这些合同是管理局与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大韩民国政府、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和印度政府之间的合同。

的闭门会议上审查了上述文件。在届会的最后一天，在为达成协商一致作出一切努力而未果的情况下，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44 和第 47 条进行表决。表决的结果是：9 票赞成、3 票反对和 2 票弃权。委员会向理事会提交的关于用于延长核定勘探工作计划的程序和标准的建议载于 ISBA/21/C/WP.1 号文件。委员会里投票反对通过的 3 位成员要求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6 条在建议上附上他们不同意见的摘要。秘书处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收到了这份摘要 (ISBA/21/C/3, 附件)。

43. 委员会向理事会提议的程序和标准规定了延长合同申请书的形式和内容，说明了秘书处处理申请书的方法及委员会和理事会审议申请书的方法。里面还包括一项过渡条款，适用于按规定提交延长合同申请书而合同失效日发生在委员会审查该申请书的届会结束之后但在理事会召开下届会议之前的情况。委员会通过的程序和标准还包括两个附件。第一个附件详细说明了延长合同申请书的内容，第二个附件含有一个模板，供管理局和承包者起草延长勘探合同的书面协议之用。

44 委员会在通过这些建议时指出，用于处理延长合同申请书的行政规费是财务问题，因此属于财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这是因为考虑到根据《1994 年协定》的规定，理事会作出的任何具有财务或预算影响或与管理局财务管理和内部行政有关的决定都必须以财务委员会的建议作为基础。因此，委员会对关于行政规费的相关段落不采取任何立场并请秘书长将此事列入财务委员会的议程供其在 2015 年 7 月举行的下一次会议上审议。

B. 关于“区域”内勘探合同的国家担保问题，特别注意有效控制检验，以及关于“区域”内活动的垄断问题，尤其考虑滥用支配地位的概念

45. 委员会审议了秘书处就此问题编写的临时报告。会议决定委员会 2016 年议程保留这个问题。委员会还请秘书处继续就此问题开展工作，编写一份更为详细的分析报告，更为具体地说明和确定委员会先前讨论中强调的新工作方法，供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

C. 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2 条的规定拟订关于处理机密数据和资料的程序草案

46. 委员会注意到，2016 年委员会需就此问题向理事会提交报告，秘书处将拟定程序草案，供委员会 2016 年二月届会审议。

八. 其他事项

47. 委员会就本身的规模和组成进行了讨论并交换了意见。与会者普遍认为，委员会目前的规模有利于成员的广泛参与，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令人满意。与会者指出，委员会未来的工作方案很有可能需要委员会充实目前的知识专长水平，增加采矿项目经济学方面的更具体的知识专长。

附件一

根据《规章》附件四第 10 节提交 2014 年年度活动报告的承包者名单

承包者名称	ISBA 编号	年度报告提交日期
A. 多金属结核		
全球海洋矿产资源公司	PMN/11/2013/BEL	2015 年 3 月 26 日
瑙鲁海洋资源公司	PMN/09/2011/NRU	2015 年 3 月 30 日
德国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	PMN/08/2006/DEU	2015 年 3 月 31 日
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	PMN/02/2001/IOM	2015 年 3 月 31 日
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法国海洋所)	PMN/06/2001/FRA	2015 年 3 月 31 日
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	PMN/01/2001/RUS	2015 年 3 月 31 日
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PMN/05/2001/JPN	2015 年 4 月 7 日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大洋协会)	PMN/04/2001/CHN	2015 年 3 月 31 日
大韩民国政府	PMN/03/2001/KOR	2015 年 4 月 7 日
英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	PMN/12/2013/GBR	2015 年 3 月 31 日
印度政府	PMN/07/2002/IND	2015 年 3 月 30 日
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	PMN/10/2012/TON	2015 年 4 月 10 日
B. 多金属硫化物		
俄罗斯联邦政府	PMS/02/2012/RUS	2015 年 4 月 7 日
大洋协会	PMS/01/2011/CHN	2015 年 3 月 31 日
法国海洋所	PMS/04/2014/FRA	2015 年 3 月 31 日
大韩民国政府	PMS/03/2014/KOR	2015 年 4 月 30 日
C. 富钴铁锰结壳		
大洋协会	CFC/02/2014/CHN	2015 年 4 月 31 日
日本石油天然气金属国家公司	CFC/01/2014/JPN	2015 年 4 月 30 日

附件二

委员会对承包者年度报告的一般性评论

一般性评论

1. 多数报告基本上遵循了委员会规定的通用格式，并根据委员会前几年评价后提出的建议，基本上只报告年度内开展的工作。报告的质量有所改善，不过有少数报告说的是先前年份的工作。
2. 6个承包者已进入各自合同的最后五年阶段的最后一年。预计这些承包者将请求延长其工作计划。其中5个承包者报告在各自区域进行不同阶段的采矿试验和选址。有几个承包者正在使用深拖系统收集高分辨率水深测量数据，因为了解海底形态对设计和开发采集系统至关重要。
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些年度报告质量不高，尤其是有些承包者没有按照委员会发布的指导建议对环境影响进行评估，也没有按照适当格式提供适当数据。这些质量问题的细节已提交秘书长。委员会请秘书长同承包者处理这些问题并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交报告。委员会还提醒承包者，根据合同附件四第13.2(b)和(e)节，他们有义务遵守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听从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否则后果自负。
4. 委员会注意到，虽然有些承包者说过管理局在德国(2013年)和大韩民国(2014年)举办的标准化讲习班很有用，但目前承包者间的合作实例寥寥无几。

勘探工作

5. 大多数承包者的年度报告直接涉及报告年度期间开展的实地工作。2014年承包者共进行了18个航次同880天的海上工作。但仍然缺乏数字格式的原始表列数据。
6. 本报告所述期间出现了一个积极趋势，有一个承包者开始分析数据，研究开采结核的经济可行性。一些承包者还按采矿业惯例提供关于矿产资源分类的资料。

采矿试验和拟议采矿技术

7. 在技术问题上仍无进展，但是一些多金属结核承包者正在开发采矿系统和冶金加工技术。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核壳方面的技术活动将在晚些时候拟定。

环境监测和评估

8. 据承包者的报告，2014年的环境工作正在改善，但承包者所报数据的质量和数量仍有很大差异。一些承包者提供了有关业务需要的详细而高质量的数据，而其他承包者只提供了对基线研究基本无用的边缘数据。承包者大多未按法律和技

术委员会“指导承包者评估‘区域’内海洋矿物勘探活动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建议”(ISBA/19/LTC/8)的要求报告物种一级的生物数据。许多没有重复取样。有些显然是没有对环境调查进行周密规划。一些承包者不了解样本设计(样本规模、数目、分层随机抽样等)对解决环境异质性的重要性,而海管局分类和取样标准化讲习班曾详细讲过这个题目。一些承包者在主要同行审评科学期刊上发表了高质量的数据。

9. 但许多承包者的报告仍缺少表列原始数据。只有 5 个承包者提供了多金属结核的表列数字数据。一个承包者提供了多金属硫化物数据,一个提供了富钴铁锰结壳数据。表列原始数据对于评价采矿对海洋环境的潜在影响,对于管理局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都至关重要。

10. 承包者应注意,必须事先同管理局商定环境影响评估,才可在硫化物和结壳勘探区进行疏浚或其他可能有害环境的采样活动。承包者必须核实并报告,它们在这些区域的活动没有对生态系统造成严重损害。

财务报表

11. 大多数承包者根据 ISBA/15/LTC/7 号文件的建议提交了明细财务报表。要求提供明细报表,是为了评估报告的支出,确认合同遵守情况。大多数承包者超出了其工作方案所列最低支出额。

培训方案

12. 2014 年地科所和大洋协会举办了培训班。Daniel Armando Perez-Calder 先生(墨西哥)和 Khaled Sinoussy Mohamed 先生(埃及)参加了地科所的培训班,但 Mohamed 先生出航 13 天后离船。大洋协会提供了 4 个海上培训机会,但只有 3 个候选人参加了培训。一个候选人最后一刻撤出而浪费了一个机会,令人遗憾。上述所有受训人员提交了受训报告。

13. 大洋协会还支持实施西南印度洋脊海上培训方案,方案由国际海管局捐赠基金提供部分资金。瑙鲁海洋资源公司除履行合同培训义务外,还在斐济南太平洋大学为发展中国家环境科学和环境工程人员提供了培训。

附件三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向财务委员会报告的今后 12 至 18 个月开发守则拟定工作的优先交付品

任务领域	评注
1. 按委员会商定结构拟定的开采规章和合同标准条款预稿	这对于提高法律确定性程度，协助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界定主要开采权，合同期限，开采区规模以及有关义务，包括环境义务，都十分重要。打算由一个包括秘书处人员在内的专家工作组(外部顾问)承担起草任务。交付品初稿 2016 年 2 月提交委员会，2016 年 3 月分发利益有关方，2016 年 7 月提交理事会(包括下一步行动)。
2. 拟议财务条款和付款机制的财务模型	制定开采活动的付款机制，需要按拟议业务计划定出详细的财务和经济模型。这项工作需要外部咨询人。这对承包者和管理局都是优先事项。
3. 数据管理战略和计划	秘书处将根据委员会的建议编写一份充分计算费用的数据管理战略和技术实施计划。这是一个长期项目，很可能需要下一个两年期预算编列大量资金。
4. 环境评估和管理	管理局必须拟定一项环境影响评估进程和一个环境影响声明草案，供承包者采用。此外，管理局必须制定一个关于战略(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战略。这些方面的工作需要职权范围，但很可能需要请外部专家、工作组、讲习班在未来 12 至 18 个月中作出投入，而且下一个预算周期可能需要编列大量资金。
5. 适应性管理办法	环境保护的一个重要工具。新西兰政府表示愿意与管理局合作拟订适应性管理办法。
6. “严重损害”	勘探及未来开采守则中的一个关键词。需要通过背景研究、专家意见和随后审查讲习班界定其定义并使之可操作化。
7. 责任和赔偿责任	需要设立法律工作组(外部专家)，以探索和制定更多规则和原则。这被视为一个长期项目，但将在今后 12 至 18 个月内启动，委托外部顾问编写一份报告。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5年7月13日至24日

牙买加金斯敦

理事会关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提交的申请核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

注意到2014年8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的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依照“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¹向管理局秘书长提交了请求核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²

回顾依照《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³附件第1节第6(a)段的规定，对于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应依照《公约》包括其附件三以及《协定》的规定进行处理，

还回顾根据《公约》⁴第一五三条第3款和《协定》附件第1条第6(b)款的规定，勘探工作计划应以管理局与申请人之间缔结的合同为形式，

注意到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2011年2月1日的咨询意见，

¹ ISBA/19/C/17，附件。

² ISBA/21/LTC/5。

³ 大会第48/263号决议，附件。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3卷，第31363号。



1. 表示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就中国五矿集团公司请求批准一项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提交理事会的报告和建议，⁵ 尤其是其中第 29 至 32 段；
2. 核准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提交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
3. 请管理局秘书长依照《规章》，以管理局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之间缔结的合同为形式，印发这份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

第 208 次会议
2015 年 7 月 20 日

⁵ ISBA/21/C/2。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Jul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5年7月13日至24日

牙买加金斯敦

理事会关于财政和预算事项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考虑到财务委员会的建议，¹

1. 建议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a) 指定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2015年和2016年独立审计人；

(b)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其他联合国机构以及投资顾问就如何提高捐赠基金的回报率进行协商，在2016年就协商现状和结果向财务委员会提出报告，并就捐赠基金的投资事宜提出建议；

(c) 注意到财务委员会建议在提交管理局2017-2018年度预算时所采用的新的预算格式；

(d) 请秘书长尽力为行动计划草案所确定的优先交付成果确认费用和资金来源，并向委员会报告所取得的进展和所使用的资源；

(e) 大力鼓励仍在考虑其对合同管理和监督年度间接费的立场的承包者接受对合同标准条款的相关修改，以确保所有承包者公平分担负担；

(f) 敦促管理局成员按时、足额缴纳预算摊款；

(g) 再次呼吁管理局成员尽快缴纳对往年管理局预算的未缴摊款，并请秘书长酌情继续努力收缴这些款项；

(h) 大力鼓励会员国向管理局捐赠基金和自愿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¹ ISBA/21/A/6-ISBA/21/C/15。



(i) 赞赏地确认财务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并赞扬秘书长提交 2013-2014 年审计报告。

2. 决定将合同延期申请处理费定为 67 000 美元，并采行经过相应调整的依照《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² 附件第 1 节第 9 段延长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期限的程序和标准草案第 4 至 6 段。

第 212 次会议
2015 年 7 月 23 日

² ISBA/21/C/WP.1。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Jul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5年7月13日至24日

牙买加金斯敦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有关根据《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1节第9段延长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期限的程序和标准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二条第2款(a)和(l)项规定，理事会应就管理局职权范围内所有问题和事项监督和协调《公约》第十一部分规定的实施，并按照《公约》第一五三条第4款和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对“区域”内活动行使控制，

又回顾其2014年7月23日的决定¹第2段，其中理事会请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作为紧急和第一优先事项，依照《规章》附件四所载标准条款第3.2节拟定申请延长勘探合同的程序 and 标准草案，供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审议，

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对依照《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1节第9段延长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期限的程序和标准²的建议和财务委员会的建议，

1. 采行本决定附件所载依照《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1节第9段延长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期限的程序和标准；

* 由于技术原因于2015年7月24日重发。

¹ ISBA/20/C/31。

² ISBA/21/C/WP.1。



2. 重申法律和技术委员会遵照《公约》第一六五条和 1994 年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9 段规定的任务，应该审议承包者是否已经秉诚努力履行勘探合同规定的义务，但由于承包者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完成进入开采阶段的必要筹备工作，或是否当时的经济环境不宜进入开采阶段；

3. 吁请担保国或国家按照其义务向秘书长确认继续在整个延长期提供担保；

4. 请秘书长向管理局所有承包者通报本决定，并请申请延长的承包者着重指出拟对活动方案所作的修改和(或)补充。

第 212 次会议
2015 年 7 月 23 日

附件

依照《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9 段延长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期限的程序和标准

一. 延期申请的形式和内容

1. 勘探合同持有者(以下简称“承包者”)可按下文所载程序，提出勘探合同延期申请。承包者每次可申请延期的期限不超过五年。
2. 勘探合同延期申请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并应载列附件一所载资料。提交勘探合同延期申请应不迟于申请所涉合同终止前六个月。
3. 除非担保(诸)国在申请延期之时另有说明，担保资格应被认为在整个延期期间继续有效，担保(诸)国应继续承担《公约》第 139 条、第 153(4)条及《公约》附件三第 4(4)条所规定的责任。
4. 勘探合同延期申请的处理费用定为 67 000 美元，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在提交申请书时付清。
5. 如果管理局处理申请书产生的行政费用低于上文第 4 段所述的固定数额，管理局须将余额退还承包者。如果管理局处理申请书的行政费用超过上文第 4 段所述固定数额，承包者应向管理局补缴差额，但承包者支付的额外数额不得超过第 4 段所述固定费用的 10%。
6. 考虑到财务委员会为此设立的标准，秘书长应确定上文第 5 段所述的此类差额，并将数额通知承包者。通知中应列入管理局的支出明细表。承包者的应付数额或管理局的应退数额应在理事会申请做出最后决定后三个月内支付。

二. 勘探合同延期申请的受理

7. 秘书长应:

- (a) 以书面形式表示收到每一份勘探合同延期申请, 注明收件日期;
- (b) 将收到申请书一事及上文第 3 段中的要求通知担保(诸)国;
- (c) 妥善保管申请书及其附文和附件, 并确保申请书所载全部机密数据和资料的机密性;
- (d) 将收到申请书一事通知管理局成员, 并向他们分发关于这项申请的一般性非机密资料;
- (e) 通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 并将该申请书的审议作为一个项目列入委员会下一次会议的议程。

三.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审议

8. 委员会应按收件先后次序从速审议勘探合同延期申请。

9. 委员会应审议并审查承包者就勘探合同延期申请提供的数据和资料。为了审查的目的, 委员会可请承包者提供更多的必要数据和资料, 说明实施工作计划和遵守合同标准条款的情况。

10. 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 应无歧视地统一适用本程序和标准及管理局的细则、关于特定矿产资源的规章和程序。

11. 如委员会认为勘探合同延期申请不符合本程序规定, 或承包者没有按照委员会的要求提供数据和资料, 委员会则应通过秘书长书面通知承包者并说明理由。承包者可以在这种通知发出后 45 天内修正其申请书。如委员会在进一步审议后, 认为不应建议核准勘探合同延期的申请, 则应通过秘书长将此意见通知承包者, 并再给承包者在 30 天内提出交涉的机会。委员会在拟定提交理事会的报告和建议时应考虑承包者提出的任何这类交涉意见。

12. 如委员会认为, 承包者虽秉诚努力遵守勘探合同的各项要求, 却由于承包者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完成进入开采阶段的必要筹备工作, 或由于当时的经济环境的原因而不宜进入开采阶段, 委员会则应建议核准勘探合同延期的申请。

13. 委员会应根据管理局会议时间表, 利用第一个可能的机会向理事会提交报告和建议。

四. 理事会的审议

14. 理事会应依照《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 3 节第 11 和第 12 段，审议委员会就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延期申请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15. 经理事会核准后，秘书长将同承包者授权代表签署本文件附件二所载格式的协议，延长合同。根据相关各项《规章》，延长期间适用于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应为延期之日生效的条款和条件。³

五. 过渡条款

16. 如果合同延期申请已依照本程序按时提交，而合同将在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下一次排定会议之后和理事会下一次排定会议之前到期，合同及合同规定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则应被视为延长至理事会能够开会核准委员会就该合同提交的报告和建议之时。从合同若未按照本程序延期则将失效的日期算起，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因适用本条规定而使合同延期超过五年或承包者所请求的较短期限。

³ 如不另加说明，凡提及“各项《规章》”之处，均为《“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9/C/17, 附件)、《“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6/A/12/Rev.1)和《“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8/A/11)等三项规章的统称。

附文一

勘探合同延期申请应包含的资料

1. 勘探合同延期申请应包括以下内容：

(a) 承包者请求勘探合同延期的理由陈述。理由陈述应说明请求延长的期限(不超过五年)，并应：

(一) 解释承包者无法控制的、使其不能完成开采阶段之前必要准备工作的具体原因；或

(二) 解释当时的经济环境使其不宜进入开采阶段的原因，包括解释相关经济环境指的是全球总体市场情况还是有关承包者自身项目的可行性评估。

(b) 承包者在整个合同期间迄今已开展的工作以及参照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计量的结果的详细摘要。摘要应包括：

(一) 根据管理局对具体矿产资源制定的报告标准 对矿产资源和/或矿产储量的估计；

(二) 以表格形式概述指导承包者的相关建议中所列的有关环境变量的所有环境基线数据；^a

(三) 依照勘探合同向管理局提交的所有报告的完整清单；

(四) 依照勘探合同向管理局提交的所有数据和资料的完整目录；

(五) 管理局依照勘探合同审查年度报告后要求提交或除此之外依照合同应向管理局提交，以及尚未提供或尚未以管理局要求或可接受的格式提供的所有数据；

(六) 按照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根据各项《规章》发布的给承包者的指导建议^b 并依照勘探合同提供的支出细目，说明在合同期间任何偏离预计年度支出的情况；

(七) 依照勘探合同提供培训的情况摘要；

(c) 延长期内拟议勘探方案介绍和时间表，并附有详细的活动方案，以表明拟对已核准的合同勘探工作方案做出的修改或补充；承包者将在延长期间完成进入开采阶段的必要准备工作的说明；

(d) 在必要时提出在延长期间拟放弃勘探区域任何部分的详细说明；

^a ISBA/19/LTC/8。

^b ISBA/21/LTC/11。

(e) 延长期内活动方案的预计年度支出明细表；

(f) 依照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根据各项《规章》发布的给承包者的指导建议，为延长期拟订的培训方案。^c

2. 所有与勘探合同延期申请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应以纸质复印件及管理局指定的数字格式提交。

^c ISBA/19/LTC/14。

附文二

____年____月____日国际海底管理局与____[承包者]关于延长国际海底管理局与____[承包者]之间____[矿产资源]勘探合同期限的协议

国际海底管理局(由秘书长代表)(以下简称“管理局”)与____[承包者](由____代表)(以下简称“承包者”),同意将管理局与承包者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地点]签署的从____年____月____日[原始合同终止日期]开始为期____年的____[矿产资源]勘探合同,连同相关附件,延长____年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但须作下列修正。

1. 合同附录 2 应代之以本协议所附活动方案,作为附件一。
2. 合同附录 3 应代之以本协议所附培训方案,作为附件二。
3. 合同执行部分第 1 段提及的标准条款应代之以本协议所附的标准条款,作为附件三,^a且标准条款应纳入合同,其效力视同合同条款。

除上述修正外,合同在其他所有方面仍具有完全效力。修正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一方正式授权,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地点]签署本协议,以资证明。

^a 对截止日期为 2016 年和 2017 年的合同而言,这里指的是理事会 2013 年 7 月 22 日通过、后经 ISBA/19/A/12 修订的《“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附件四(ISBA/19/C/17, 附件)。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5年7月13日至24日

牙买加金斯敦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总结报告的 决定草案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回顾其2014年7月23日¹通过的决定；

1. 赞赏地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工作的总结报告；²

2. 欢迎委员会为审查承包者年度报告模板而开展的工作，并鼓励所有承包者遵守委员会通过、并从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的关于年度报告格式、内容和结构的指南的新建议；³

3. 请承包者注意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总结报告¹附件二所载委员会就承包者年度报告提出的问题和建议；

4.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关于开采规章框架方面的工作，并请委员会继续其关于开采规章的工作，将此作为优先事项；

5. 认可载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报告¹附件三中的委员会在今后12至18个月内制定开采守则方面优先交付成果的清单；

¹ ISBA/20/C/31。

² ISBA/21/C/16。

³ ISBA/21/LTC/15。



6. 请委员会在开展关于起草“区域”内开采规章草案的工作时，酌情考虑荷兰提交的呈文，在“区域”内开采矿产资源的规章中作出针对严重损害海洋环境问题的规定；

7. 认识到管理局必须制订一项数据管理战略，请秘书处提出一项管理战略草案及其实施所涉的经费问题，供委员会在 2016 年 2 月的届会上审议；

8. 注意到秘书处将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2 条的规定，编写处理机密数据和资料的程序草案，供委员会在 2016 年 2 月下届会议上审议，并再次要求委员会向理事会提交上述程序，供其至迟在 2016 年的会议上审议并核准；

9. 回顾委员会提交理事会的关于审查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应于 2016 年提交，要求在 2016 年第二十二届会议召开之前举行一次审查该计划执行情况的讲习班；

10. 鼓励委员会和秘书处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69/245 号决议第 51 段中的建议，在制定国际海底区域其他区的环境管理计划方面取得进展，特别是对目前有勘探合同的区域而言；

11. 鼓励所有承包者方便和公开地提供其环境数据；

12. 注意到委员会已请秘书处为管理局起草利益攸关方协商和参与的战略，并请委员会继续探讨各种举措，以提高关于其开展工作的透明度并进行对话，特别是对管理局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普遍有兴趣的问题；

13. 请秘书长确保继续提供充足的时间和资源，支持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在优先问题上；

14. 还请秘书长在理事会 2016 年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向其通报执行本决定的新情况。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August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一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敦

2015年7月13日至24日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在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工作的总结报告

1. 国际海底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4 日在金斯敦举行了第二十一届会议。

一. 通过议程

2. 7 月 13 日，理事会举行第 202 次会议，通过了第二十一届会议议程，载于 [ISBA/21/C/1](#) 号文件。

二. 选举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

3. 在同次会议上，选举彼得·汤姆森先生(斐济)担任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主席。随后，经各区域集团磋商，理事会选举下列国家的代表担任副主席：巴西(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德国(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尼日利亚(非洲国家集团)、波兰(东欧国家集团)。

三. 秘书长关于理事会成员全权证书的报告

4. 在 7 月 20 日的第 209 次会议上，管理局秘书长告知理事会，截至当日，已收到 36 名理事会成员的全权证书。据指出，按照理事会第一届会议商定的各区域集团席位分配制度，非洲国家集团提名南非出席理事会会议，但在本届会议上无表决权。2016 年将轮到亚洲-太平洋国家集团放弃一个理事会席位。



四. 选举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以补空缺

5. 在第 202 次会议上, 理事会选举泰奥菲尔·恩杜格萨·姆巴尔加(喀麦隆)、蒙特塞拉特·冈萨雷斯·卡里略(智利)、神谷夏海(日本)、马尔齐亚·罗韦雷(意大利)担任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 分别填补埃马纽埃尔·卡尔恩吉(喀麦隆)、克里斯蒂安·罗德里格·拉米雷斯(智利)、冈本信行(日本)、多梅尼科·达恩波利(意大利)辞职后留下的空缺, 并将完成其剩余任期。

五. 关于勘探合同现状和有关事项的报告

6. 7 月 15 日, 理事会举行第 203 次会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区域”内勘探合同现状的报告(ISBA/21/C/8Rev.1)。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 22 项勘探合同已生效(包括 14 项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5 项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3 项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合同)。就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核准的其余 4 项工作计划而言, 预计将在 2015 年与各申请人签署合同。秘书长还报告了就执行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勘探合同管理和监督间接费用的决定(ISBA/19/A/12)进行磋商的情况。

7. 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一些代表团祝贺秘书长和秘书处与承包者就执行大会决定进行的谈判取得成功。几个代表团敦促承包者应在 2016 年届会之前提前较长时间支付间接费用。

六. 秘书长关于深海海底采矿及相关事项方面国家立法状况的报告

8. 理事会在第 203 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深海海底采矿及相关事项方面国家立法状况的报告。在讨论中, 新加坡、汤加、图瓦卢的代表团介绍了各自的国家立法。一个国家的代表团敦促管理局成员迅速采取行动, 在开采阶段之前通过本国的立法。一些代表团支持大韩民国代表团所提建议, 即: 管理局应建立协调各国立法的法律框架, 以利加快此进程。一些代表团鼓励秘书处继续就国家立法展开比较研究。

七.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

9. 理事会分别于 7 月 16 日、20 日、23 日举行第 204、208、212 次会议, 审议了财务委员会的报告(ISBA/21/A/6-ISBA/21/C/15)。理事会在第 212 次会议上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通过关于财务和预算事项的决定(ISBA/21/C/18)。

八.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工作的报告

10. 理事会分别于 7 月 16 日和 17 日举行第 205 和第 206 次会议，审议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在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工作的报告([ISBA/21/C/16](#))。报告论述了承包者的活动，包括勘探合同状况、培训方案实施及培训机会分配情况、对合同年度报告推荐模板的审查、对承包者实际和直接勘探支出报告工作指导建议的审查、对承包者年度报告的审议。报告还论述了申请核准勘探工作计划问题、实施环境管理计划情况、“区域”内矿产资源开采规章草案、数据管理及标准化事项。主席还报告了理事会委托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其中包括申请延长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程序和标准。

11. 许多代表团欢迎提供更新承包者年度报告模板，也欢迎更新承包者实际和直接勘探支出报告工作指导建议。有几个代表团表示关注承包者所提交年度报告的质量，特别是因为其缺乏确立环境基准的数据，而且未提供电子格式的数据。一些代表团强调，承包者数据必须实现标准化。秘书长回答，未发生严重的不遵守规章问题。一个代表团赞扬说，承包者 2014 年开展了 18 次海上考察，出海日数达 880 天。

12. 许多代表团支持关于制定管理局数据管理计划的要求。一些代表团担心预算对此种计划的财务支持不足，并质疑在缺乏正确数据的情况下如何能够制定这种计划。某代表团呼吁为目前的数据评估设立机制，定期评估机密信息的状态。

13. 理事会在第 212 次会议上，在关于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 17 下通过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其在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工作的报告([ISBA/21/C/20](#))。

九. 审议并核准“区域”内勘探工作计划核准申请

14. 理事会在第 208 次会议上审议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就中国五矿总公司所提交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核准申请编写的报告和建议([ISBA/21/C/2](#))。该公司由中国政府提供担保。

15. 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核准该申请，并请秘书长以管理局与中国五矿总公司之间合同的形式核发该工作计划([ISBA/21/C/17](#))。

十. 根据《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9 段，审议并核准延长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程序和标准

16. 理事会分别于 7 月 15 日、16 日、17 日、22 日、23 日举行第 203、204、207、210、211、212 次会议，审议了延长委员会所提并已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的程序和标准草案([ISBA/21/C/WP.1](#))。关于非洲国家集团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的联合提案，存在强烈的不同意见。该提案的内容包括：担保国就勘探合同延长确认担保问题；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审查勘探合同延长申请方面应发挥的作用；对延长申请中活动方案的修改和(或)增补建议。理事会主席团设立的工作组于 7 月 22 日晚间和 7 月 23 日上午举行会议，提交了折中文本，一方面将联合提案纳入理事会关于此事项的决定草案，另一方面又原封不动地保留委员会所提工作文件。

17. 理事会在第 212 次会议上就延长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程序和标准通过决定 (ISBA/21/C/19)。

十一. 审议并通过“区域”内矿产资源开采规章草案

18. 理事会在第 208 次和第 211 次会议上审议了委员会为制定“区域”内深海矿物开采监管框架提出的框架草案、高级别问题、行动计划。理事会还审议了荷兰代表团提交的一份文件，主题是在“区域”内矿产资源开采规章中就解决海洋环境严重受损问题作出规定 (ISBA/21/C/13)。

19. 许多代表团支持在 2016 年 2 月之前迅速着手编写开采规章“预稿”，提供一个更清楚的规章雏形。一些代表团建议，制定框架的期限应有一定的灵活度，并应延长至 2017 年或 2018 年，原因是数据不足，而且 2015 和 2016 年预算资源有限。

20. 一些代表团强调保护环境的重要性。一个代表团认为开采守则所含环境保护措施应强于勘探守则的规定，并敦促理事会接受新的国际环境法律，特别是其中的代际公平和代内公平原则。一些代表团呼吁建立机制，规定承包者如何作出环境保护保证，如何制裁违规行为，如何强制向环境保护基金缴费。一个代表团建议，沿海国的权利也应列为高级别问题。有几个代表团表示，有必要进行环境影响和社会影响评估。许多代表团欢迎荷兰代表团关于解决海洋环境严重受损问题的提案。

21. 某代表团希望建立付费机制，一方面优化来自“区域”内矿产资源商业开采的收入，另一方面保持竞争力，吸引对新兴产业的投资。该代表团还表示，付款机制应透明而简便。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在讨论开采守则之前，讨论付费机制为时过早。

22. 一些代表团提出，在就担保国赔偿责任和其他责任制定规则方面，国际海洋法庭的咨询意见适于作为指导意见。

23. 许多代表团提倡在制定开采规章时注重透明度、采取协作办法。这些代表团还鼓励利用来自会员国、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采矿企业及专家的协助。新西兰、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团表示愿意就开采规章的一些优先交付成果和高级别问题提供协助。

24. 一些代表团就确定采矿检查员、风险评估等高级别问题和优先交付成果提出了建议。

25. 理事会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制定开采规章框架的工作，并请委员会继续将编写开采规章的工作作为优先事项处理。理事会还核可了委员会今后 12 至 18 个月在编写开采规章方面的优先交付成果清单。理事会请委员会在编写开采规章过程中，酌情考虑到荷兰所提解决海洋环境严重受损问题的文件。理事会还呼吁包括会员国在内的更多利益攸关方参与进来，支持管理局并与其沟通，以便在编写工作的现阶段对具体意见和看法作出回应。

十二. 审议 2016 年按照《联合国海洋法》第 163 条选举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的程序

26. 理事会在第 210 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处关于 2016 年委员会成员选举程序的说明([ISBA/21/C/6](#))。许多代表团对某些成员缺席委员会的会议表示关切。有几个代表团提出，委员会为起草开采规章起见，在采矿项目经济学、海洋技术、环境保护等方面需要更多专门知识。喀麦隆代表团提出，2016 年换届选举的候选人应完全独立，没有利益冲突，拥有技术专门知识，并充分承诺参加委员会的所有会议。该代表团还建议这几条候选人准则应写进秘书长发给会员国的候选人提名邀请函。

27. 理事会注意到秘书处的说明，并强调在 2016 年选举委员会成员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理事会 2007 年通过的规则和程序(见 [ISBA/13/C/6](#))。理事会重申成员必须持续参加委员会的所有会议。

十三. 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合作

28. 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管理局与奥斯巴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委员会协商情况的报告([ISBA/21/C/9](#))。有几个代表团鼓励管理局继续与奥斯巴委员会进行磋商，以期加入集体安排。但是，一些代表团认为现阶段加入集体安排的时机尚不成熟。

29. 理事会核准了管理局与国际海事组织之间的合作协定([ISBA/21/C/10](#))，还核准了管理局与太平洋共同体之间的谅解备忘录([ISBA/21/C/11](#))。

十四. 理事会下届会议的日期

30. 理事会将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22 日举行第二十二届会议。2016 年将轮到东欧集团提名理事会主席候选人。

